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針對調查問卷與訪談後的結果，加以分析及討論。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到第三節主要針對問卷調查之資料進行分析，依序為：一、瞭解大學教師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之看法；二、分析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自由產生之影響；三、建構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之平衡策略；第四節則是運用訪談方法，針對我國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實施現況及其相關問題，進行分析。第五節則是綜合上述兩種研究方法之分析結果，一併進行歸納與討論。

此外，為使行文流暢，以下各節在分析時，於撰寫過程中，研究者將會對於文字進行簡化，例如將「高等教育評鑑」簡化為「高教評鑑」，將調查問卷題項中的「全球化學術國際競爭」簡化為「全球化學術」，將「我國學術自由意涵之看法」簡化為「對學術自由的看法」，將「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簡化為「具有行政職務」，其餘文字或選項亦以此類推。

第一節 大學教師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之看法

本節旨在回答待答問題第一題，研究者欲瞭解大學教師對我國學術自由的看法，所分析的題目為「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自由之影響」調查問卷中的第二部分，共計 1 題，此題為複選題，利用次數分配以及百分比方式，瞭解大學教師對於我國學術自由意涵之看法為何。首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意見，進行我國學術自由意涵之看法分析；其次，針對不同背景變項的填答者意見，逐一分析比較。

壹、全體填答者的意見分析

根據文獻探討與歸納，我國學術自由之意義與內涵共有四項，分別為教學自由、研究自由、學生的學習自由以及大學的機構自主，大學教師認為我國學術自由所包括的意涵，依序排列如下：教學自由（30.2%）、研究自由（28.2%）、機構自主（21.5%）、學習自由（19.3%）、其他（0.8%）。

由上述結果可知，「教學自由」、「研究自由」與「機構自主」三選項達到兩成，「學習自由」也有達到一成以上。顯示大部分填答者均認同教學自由、研究自由與機構自主三者為我國學術自由之意涵與主要內容。

表 4-1 全體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之意義與內涵之意見分析表

題號	學術自由的意涵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1	教學自由	286	30.2	1
2	研究自由	267	28.2	2
3	學習自由	183	19.3	4
4	機構自主	204	21.5	3
5	其他	8	0.8	5
合計		948	100	

貳、不同背景變項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的看法之意見分析

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填答者，對於我國學術自由之意涵看法，茲分別詳細說明之：

一、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看法之意見分析

由表 4-2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教師，對於對學術自由的看法如下：

(一) 五到十年

在「教學自由」(28.67%)、「研究自由」(28.00%) 以及「機構自主」(22.00%) 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二) 十一到二十年

在「教學自由」(29.52%)、「研究自由」(29.06%) 以及「機構自主」(21.74%) 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三) 二十一年以上

在「教學自由」(31.23%)、「研究自由」(26.85%) 以及「機構自主」(21.92%) 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表 4-2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之意見分析表

題項	學術自由的意涵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教學自由	43	28.67%	129	29.52%	114	31.23%
2	研究自由	42	28.00%	127	29.06%	98	26.85%
3	學習自由	30	20.00%	83	18.99%	70	19.18%
4	機構自主	33	22.00%	95	21.74%	80	21.92%
5	其他	2	1.33%	3	0.69%	3	0.82%
	合計	150	100.00%	437	100.00%	365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對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學術自由的看法看法之平均數差異，進行顯著性考驗。

由表 4-3 得知，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學術自由的看法之分析的 F 值只有在「研究自由」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服務年資五到十年之填答者，高於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之填答；此外，服務年資十一到二十年之填答者，高於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之填答。

表 4-3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學術自由的意涵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教學自由	1	0	0.98	0.14	0.95	0.18	0.78	
2	研究自由	0.98	0.15	0.96	0.19	0.83	0.38	8.36***	1>3 2>3
3	學習自由	0.7	0.46	0.63	0.49	0.59	0.49	0.74	
4	機構自主	0.77	0.43	0.72	0.45	0.68	0.47	0.67	
5	其他	0.005	0.21	0.002	0.15	0.003	0.16	0.36	

*** $p < .001$

二、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看法之意見分析

由表 4-4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於我國學術自由之意涵看法，其分析意見如下：

(一) 教授：

在「教學自由」(31.29%)、「研究自由」(28.57%) 以及「機構自主」(19.73%) 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二) 副教授：

在「教學自由」(28.67%)、「研究自由」(27.56%)以及「機構自主」(23.56%)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三) 助理教授：

在「教學自由」(31.15%)、「研究自由」(27.87%)以及「機構自主」(24.59%)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表 4-4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看法之意見分析表

題項	學術自由的意涵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教學自由	138	31.29%	129	28.67%	19	31.15%
2	研究自由	126	28.57%	124	27.56%	17	27.87%
3	學習自由	86	19.50%	87	19.33%	10	16.39%
4	機構自主	87	19.73%	106	23.56%	15	24.59%
5	其他	4	0.91%	4	0.89%	0	0.00%
	合計	441	100.00%	450	100.00%	61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學術自由的看法之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

由表 4-5 得知，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學術自由看法之意見分析的 F 值只有在「機構自主」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副教授高於教授。

表 4-5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看法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學術自由的意涵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教學自由	0.98	0.14	0.97	0.17	1	0	0.36	
2	研究自由	0.89	0.31	0.93	0.25	0.89	0.32	0.67	
3	學習自由	0.61	0.49	0.65	0.48	0.53	0.51	0.7	
4	機構自主	0.62	0.49	0.8	0.4	0.79	0.42	5.86**	2>1
5	其他	0.002	0.17	0.003	0.17	0	0	0.28	

** $p < .01$

三、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之意見

由表 4-6 統計結果顯示，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學術自由看法之意見分析，其意見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

在「教學自由」(30.61%)、「研究自由」(27.83%)以及「機構自主」(20.59%)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2. 未兼任行政職務

在「教學自由」(29.30%)、「研究自由」(28.33%)以及「機構自主」(23.49%)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表 4-6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之意見分析表

題項	學術自由之意涵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任行政職務	
		次數	%	次數	%
1	教學自由	165	30.61%	121	29.30%
2	研究自由	150	27.83%	117	28.33%
3	學習自由	109	20.22%	74	17.92%
4	機構自主	111	20.59%	97	23.49%
5	其他	4	0.74%	4	0.97%
合計		539	100.00%	413	100.00%

利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各組樣本的差異顯著性，並透過 Levene 同質性考驗，比較各變項之差異，當 Levene 同質性考驗 (F 值) 未達顯著水準時，應查看「假設變異數相等」的 t 值是否達到顯著，若未達顯著即表示各組樣本離散情形並無顯著差別，若達顯著即代表各組樣本離散情形具顯著差異，應再進行事後比較；反之，若 F 值達到顯著水準，則應察看「不假設變異數相等」的 t 值是否達到顯著，若達顯著即表示各組樣本離散情形具顯著差異，應再進行事後比較。

由表 4-7 統計結果得知，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學術自由的看法的 t 值在「研究自由」、「其他」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此兩項選項中，兼任行政職務之填答者皆高於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填答者。

表 4-7 是否兼任職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學術自由的意涵	兼任行政職務		未兼任行政職務		t	事後比較
		M	SD	M	SD		
1	教學自由	0.98	0.13	0.97	0.18	0.78	
2	研究自由	0.89	0.31	0.94	0.25	-1.33**	2>1
3	學習自由	0.65	0.48	0.59	0.49	0.99	
4	機構自主	0.66	0.47	0.78	0.42	-2.20	
5	其他	0.002	0.15	0.003	0.17	-0.42***	2>1

** $p < .01$ *** $p < .001$

四、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看法之意見分析

由表 4-8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認為我國學術自由之意涵意見，其分析意見如下：

(一) 理工與科技學院：

在「教學自由」(30.63%)、「研究自由」(28.83%) 以及「機構自主」(22.52%) 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二) 教育學院：

在「教學自由」(28.40%)、「研究自由」(26.23%) 以及「機構自主」(22.73%) 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三) 文學院：

在「教學自由」(28.79%)、「研究自由」(27.27%) 以及「機構自主」(22.73%) 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四) 社會學院：

在「教學自由」(29.03%)、「研究自由」(32.26%) 以及「機構自主」(22.73%) 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五) 體育學院：

在「教學自由」(31.33%)、「研究自由」(32.53%) 以及「機構自主」(21.69%) 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六) 藝術學院：

在「教學自由」(32.88%)、「研究自由」(27.40%) 以及「機構自主」(19.18%) 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七) 其他學院：

在「教學自由」(35.71%)、「研究自由」(35.71%) 以及「機構自主」(14.29%) 三項具體意涵比率較高。

表 4-8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看法之意見分析表

題項	學術自由之意涵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教學自由	68	30.63%	92	28.40%	38	28.79%	9	29.03%	26	31.33%	48	32.88%	5	35.71%
2	研究自由	64	28.83%	85	26.23%	36	27.27%	10	32.26%	27	32.53%	40	27.40%	5	35.71%
3	學習自由	37	16.67%	69	21.30%	28	21.21%	7	22.58%	10	12.05%	30	20.55%	2	14.29%
4	機構自主	50	22.52%	75	23.15%	30	22.73%	5	16.13%	18	21.69%	28	19.18%	2	14.29%
5	其他	3	1.35%	3	0.93%	0	0.00%	0	0.00%	2	2.41%	0	0.00%	0	0.00%
合計		222	100.00%	324	100.00%	132	100.00%	31	100.00%	83	100.00%	146	100.00%	14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學術自由的看法之意見的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

由表 4-9 得知，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學術自由的看法之 F 值只有在「機構自主」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教育學院的填答者，顯著高於體育學院的填答者。

表 4-9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意涵看法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學術自由的意涵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1	教學自由	2.67	0.74	3.01	0.79	2.88	0.76	2.70	0.82	2.74	0.59	2.96	0.70	2.60	0.89	1.85	
2	研究自由	2.54	0.81	3.03	0.75	2.80	0.72	3.00	0.47	2.70	0.54	2.96	0.73	2.80	0.84	3.59**	2>1
3	學習自由	2.35	0.68	2.48	0.70	2.52	0.78	2.70	0.48	2.37	0.63	2.42	0.88	2.40	0.55	0.58	
4	機構自主	2.62	0.71	2.86	0.74	2.65	0.80	2.90	0.32	2.78	0.51	2.82	0.72	2.40	0.89	1.22	
5	其他	2.62	0.64	2.85	0.68	2.60	0.81	3.00	0	2.63	0.63	2.92	0.67	2.40	0.89	2.17	

* $p < .05$ ** $p < .01$

參、我國學術自由之意涵其他意見

本研究在調查問卷的最後，設計一題開放性問題，提供填答者針我國學術自由內涵之其他意見加以說明。研究者過濾填答者所填答的意見，將具有意義值得再加以討論者，歸納說明如下：

- 一、不受政治、宗教、財團等約束的自由
- 二、專業社群組織之自由
- 三、溝通交流平台與管道
- 四、組織中彼此的尊重與自律
- 五、經費預算核銷控管與自治
- 六、國家的控制
- 七、不受政治力介入

第二節 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對學術自由之影響分析

本節旨在分析調查問卷第二部份的調查結果，以瞭解高等教育評鑑對於學術自由的影響之意見。在「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自由之影響」的調查問卷設計中，一共分為三個層面：第一部份在探討高等教育評鑑與教學活動（2~14題）、第二部分探討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研究（15~23題）、第三部分探討高等教育評鑑與機構自主（24~35題）。

分析的方法是依據填答者的勾選計分，凡選非常同意的題項給4分，選同意的題項給3分，選不同意的題項給2分，選非常不同意的題項給1分，然後求每一小題的平均數、標準差，以瞭解填答者勾選的情形。得分愈高，表示該項目所受重視的程度愈高。

壹、全體填答者之意見分析

分別分析全體填答者對高等教育評鑑與教學活動、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研究、高等教育評鑑與機構自主之意見進行分析。統計結果分述如下：

一、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影響

此層面主要在瞭解全體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於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勾選情況。以下將高教評鑑對於教學活動，分成正向與負向影響分別進行討論之。

（一）高等教育評鑑對於教學活動的正面影響

由表 4-10 統計結果，可知全體填答者在「高教評鑑對教學層面的正面影響」中，最高的前四項分別為：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以及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

表 4-10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分析表

題號	項目	M	SD	排序
1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	2.86	0.75	1
2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	2.84	0.76	2
3	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	2.44	0.73	7
4	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	2.75	0.71	3
5	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	2.75	0.68	3
6	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目標的達成。	2.69	0.7	5
7	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的教學品質。	2.65	0.7	6

(二)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

由表 4-11 統計結果，可知全體填答者在「高教評鑑對於教學層面的負面影響」中，最高的前三項分別為：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以及評鑑結果促使教學活動與設計必須考慮市場需求。

表 4-11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教學活動的負面影響之意見分析表

題號	項目	M	SD	排序
1	評鑑促使教學活動朝向標準化教學模式進行。	2.64	0.76	5
2	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	2.54	0.63	6
3	評鑑實施促使教師偏重研究工作而非教學活動。	2.82	0.8	4
4	評鑑結果次使教學活動設計必須考慮市場需求。	2.90	0.64	3
5	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	2.99	0.56	2
6	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	3.08	0.75	1

二、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研究

此層面主要在瞭解全體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於學術研究影響的勾選情況。以下將高教評鑑對於學術研究，分成正面與負面影響進行討論之。

(一)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學術研究的正面影響

由表 4-12 統計結果，可知全體填答者在「高教評鑑對於學術研究的正面影響」中，最高的前三項分別為：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評鑑的實施可以明確地檢驗學術成果產出以

及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

表 4-12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學術研究的正面影響之意見分析表

題號	項目	M	SD	排序
1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	2.81	0.63	2
2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	2.66	0.74	3
3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2.58	0.7	4
4	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	3.03	0.57	1

(二)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學術研究的負面影響

由表 4-13 統計結果，可知全體填答者在「高教評鑑對於學術研究的負面影響」中，最高的前三項分別為：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須兼顧市場價值而決定研究方向以及評鑑所採行的指標標準左右學術生產的方向。

表 4-13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學術研究的負面影響之意見分析表

題號	項目	M	SD	排序
1	評鑑的實施無法明確地數量化學術成果產出。	2.92	0.72	3
2	評鑑結果無法充分說明學術自由之價值。	3.07	0.60	1
3	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	2.94	0.61	2
4	評鑑所採行的指標標準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	2.90	0.71	5
5	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須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	2.91	0.60	4

三、高等教育評鑑與機構自主

此層面主要在瞭解全體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於機構自主的影響的勾選情況。以下將高教評鑑對於機構自主，分成正面與負面影響分別討論之。

(一)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機構自主的正面影響

由表 4-14 計結果，可知全體填答者在「高教評鑑對於機構自主的正面影響」中，最高的前三項分別為：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以及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

表 4-14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機構自主的正面影響之意見分析表

題號	項目	M	SD	排序
1	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	3.0	0.54	2
2	評鑑的實施能有效改善系所的效率。	2.8	0.66	5
3	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	2.96	0.55	3
4	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	2.78	0.64	6
5	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	3.01	0.58	1
6	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提升決策的效率。	2.80	0.62	4

(二)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

由 4-15 統計結果，可知全體填答者在「高教評鑑對於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中，最高的前三項分別為：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以及大學系所必須因應評鑑的方向去調整課程設安排。

表 4-15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之意見分析表

題號	項目	M	SD	排序
1	評鑑的實施限制了大學系所經營的自主性。	2.87	0.73	4
2	評鑑制度過度強調大學的系所績效而忽略大學的社會服務功能。	2.83	0.69	5
3	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	3.21	0.61	1
4	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	3.11	0.56	2
5	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	2.79	0.83	6
6	大學系所必須因應評鑑的方向去調整課程設安排。	2.9	0.72	3

貳、不同背景變項的填答者對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自由的影響之意見分析

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學術自由的影響之意見傾向。茲分別詳細說明如下：

一、高等教育評鑑對於教學活動的影響

(一) 在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部分

1.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正向影響的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高教評鑑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分析如下：

(1) 五到十年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M=2.65$)、「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65$)。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33$)。

(2) 十一到十五年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2.84$)、「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65$)。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36$)。

(3) 二十一年以上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99$)、「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2.93$)。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57$)。

由表 4-16 得知，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 F 值在「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與「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目標的達成」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與「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這兩個選項上，服務年資二十二一年以上的填答者顯著高於五到十年的填答者。而在「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目標的達成」選項，服務年資在十一到二十年的填答者顯著高於五到十年的填答者，服務年資在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顯著高於五到十年的填答者。

表 4-16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之正向影響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	2.60	0.73	2.83	0.77	2.99	0.72	4.52*	3>1
2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	2.58	0.82	2.84	0.72	2.93	0.76	3.43*	3>1
3	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	2.33	0.57	2.36	0.75	2.57	0.74	3.13	
4	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	2.65	0.61	2.72	0.71	2.83	0.74	1.28	
5	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	2.65	0.48	2.67	0.72	2.87	0.7	3.21	
6	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目標的達成。	2.40	0.70	2.76	0.65	2.70	0.73	4.70*	2>1 3>1
7	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的教學品質。	2.47	0.55	2.69	0.66	2.68	0.79	1.72	

* $p < .05$

2.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1) 五到十年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結果次使教學活動設計必須考慮市場需求」($M=3.09$)、「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M=3.09$)。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M=2.56$)。

(2) 十一到十五年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M=3.01$)、「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M=2.98$)。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M=2.47$)。

(3) 二十一年以上

得分最高的是「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M=3.08$)、「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M=3.01$)。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M=2.61$)。

由表 4-17 得知，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

負向影響的意見傾向 F 值，均未達 $p<.05$ 的顯著水準，因此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之間沒有產生顯著差異。

表 4-17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之負向影響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F
		M	SD	M	SD	M	SD	
1	評鑑促使教學活動朝向標準化教學模式進行。	2.63	0.72	2.59	0.71	2.64	0.76	0.69
2	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	2.56	0.63	2.47	0.58	2.61	0.67	1.59
3	評鑑實施促使教師偏重研究工作而非教學活動。	2.98	0.83	2.69	0.78	2.82	0.80	3.48
4	評鑑結果次使教學活動設計必須考慮市場需求。	3.09	0.72	2.83	0.59	2.91	0.64	2.74
5	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	2.91	0.72	3.01	0.53	3.01	0.53	0.59
6	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	3.09	0.81	2.98	0.68	3.08	0.75	2.26

(二)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18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分析如下：

1.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1) 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3.00$)、「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2.90$)、「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M=2.90$)與「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50$)。

(2) 副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3.00$)、「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2.90$)、「評鑑結果有助於

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M=2.90$)、「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M=2.61$)與「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目標的達成」($M=2.61$)。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30$)。

(3) 助理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M=2.90$)、「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2.90$)、「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2.7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50$)。

由表 4-18 得知，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在「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與「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與「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這兩個選項上，教授顯著高於副教授。

表 4-18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之正向影響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	3.00	0.74	2.80	0.74	2.50	0.84	3.20	
2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	2.90	0.75	2.80	0.78	2.70	0.65	1.13	
3	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	2.50	0.82	2.30	0.59	2.60	0.83	3.01	1>2
4	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	2.90	0.67	2.60	0.74	2.90	0.46	9.98***	1>2
5	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	2.90	0.70	2.61	0.65	2.68	0.58	6.23***	
6	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目標的達成。	2.76	0.69	2.61	0.73	2.67	0.58	1.57	
7	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的教學品質。	2.74	0.66	2.55	0.74	2.66	0.67	2.51	

*** $p<.001$

2.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1) 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M=3.09$)、「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M=3.09$)。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M=2.45$)。

(2) 副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M=3.04$)、「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M=3.03$)。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M=2.66$)。

(3) 助理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M=3.12$)、「評鑑實施促使教師偏重研究工作而非教學活動」($M=2.89$)。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M=2.32$)。

由表 4-19 得知，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在「評鑑促使教學活動朝向標準化教學模式進行」、「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與「評鑑實施促使教師偏重研究工作而非教學活動」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此三個選項上，副教授皆顯著高於教授。

表 4-19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之負向影響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評鑑促使教學活動朝向標準化教學模式進行。	2.55	0.78	2.77	0.71	2.42	0.77	4.06*	2>1
2	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	2.45	0.62	2.66	0.61	2.32	0.58	5.19**	2>1
3	評鑑實施促使教師偏重研究工作而非教學活動。	2.67	0.76	2.98	0.81	2.89	0.81	5.41**	2>1
4	評鑑結果次使教學活動設計必須考慮市場需求。	2.84	0.56	2.98	0.70	2.79	0.63	1.83	
5	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	2.99	0.51	3.03	0.58	2.74	0.73	2.29	
6	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	2.99	0.56	3.04	0.75	3.12	0.76	0.47	

* $p < .05$ ** $p < .01$

(三)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

1.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利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各組樣本的差異顯著性，並透過 Levene 同質性考驗，比較各變項之差異。由表 4-68 統計結果，顯示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茲進一步分析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2.89$)、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84$)。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40$)。

(2) 無兼任行政職務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89$)
與「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2.77$)。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49$)。

由表 4-20 得知，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t 值在「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與「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目標的達成」三項達到顯著，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選項上，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顯著高於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在「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選項上，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顯著高於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在「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目標的達成」選項上，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顯著高於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

表 4-20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之正向影響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行政職務		t	事後比較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	2.84	0.79	2.89	0.70	-0.56*	1>2
2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	2.89	0.75	2.77	0.76	1.4	
3	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	2.40	0.75	2.49	0.69	-0.97	
4	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	2.79	0.72	2.71	0.71	0.88	
5	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	2.75	0.74	2.75	0.59	-0.03**	2>1
6	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目標的達成。	2.77	0.64	2.57	0.76	2.27**	1>2
7	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的教學品質。	2.70	0.67	2.57	0.74	1.69	

** $p<.01$

2.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1) 兼任行政職務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M=2.65$)、「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65$)。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33$)。

(2) 無兼任行政職務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M=2.65$)、「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65$)。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33$)。

由表 4-21 得知，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t 值在「評鑑促使教學活動朝向標準化教學模式進行」與「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達到顯著，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評鑑促使教學活動朝向標準化教學模式進行」選項上，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顯著高於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在「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選項上，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顯著高於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

表 4-21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之負向影響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行政職務		t	事後比較
		M	SD	M	SD		
1	評鑑促使教學活動朝向標準化教學模式進行。	2.6	0.8	2.7	0.7	-1.08*	2>1
2	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	2.52	0.67	2.56	0.57	-0.5*	1>2
3	評鑑實施促使教師偏重研究工作而非教學活動。	2.75	0.78	2.92	0.82	-1.81	
4	評鑑結果次使教學活動設計必須考慮市場需求。	2.88	0.62	2.94	0.66	-0.81	
5	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	3.03	0.52	2.94	0.61	1.51	
6	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	3.06	0.77	3.1	0.72	-0.41	

* $p<.05$

(四)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

1.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22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分析如下：

(1) 理工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67$)、「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M=2.62$)與「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M=2.62$)。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35$)。

(2) 教育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3.03$)、「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3.01$)。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48$)。

(3) 文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88$)、「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2.8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52$)。

(4) 社會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M=3.00$)、「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3.0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的教學品質」($M=2.50$)。

(5) 體育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M=2.78$)、「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74$)。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目標的達成」($M=2.52$)。

(6) 藝術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96$)、「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2.96$)。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42$)。

(7) 其他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2.80$)、「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60$)與「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目標的達成」($M=2.6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00$)。

由表 4-22 得知，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對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只有在「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教育學院的填答者，顯著高於理工與科技學院的填答者。

表 4-22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	2.67	0.74	3.01	0.79	2.88	0.76	2.70	0.82	2.74	0.59	2.96	0.70	2.60	0.89	1.85	
2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	2.54	0.81	3.03	0.75	2.80	0.72	3.00	0.47	2.70	0.54	2.96	0.73	2.80	0.84	3.59**	2>1
3	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	2.35	0.68	2.48	0.70	2.52	0.78	2.70	0.48	2.37	0.63	2.42	0.88	2.40	0.55	0.58	
4	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內容。	2.62	0.71	2.86	0.74	2.65	0.80	2.90	0.32	2.78	0.51	2.82	0.72	2.40	0.89	1.22	
5	評鑑結果有助於改善教師的教學方法。	2.62	0.64	2.85	0.68	2.60	0.81	3.00	0	2.63	0.63	2.92	0.67	2.40	0.89	2.17	
6	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目標的達成。	2.57	0.87	2.78	0.63	2.65	0.58	2.90	0.32	2.52	0.64	2.76	0.74	2.60	0.55	1.18	
7	評鑑結果能有效檢驗教師的教學品質。	2.61	0.84	2.68	0.66	2.65	0.58	2.50	0.53	2.56	0.70	2.78	0.68	2.00	0.71	1.23	

** $p < .01$

2.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1) 理工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實施促使教師偏重研究工作而非教學活動」($M=2.94$)與「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M=2.94$)。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M=2.52$)。

(2) 教育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M=3.03$)、「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M=2.99$)。得分最低的是「評鑑促使教學活動朝向標準化教學模式進行」($M=2.64$)。

(3) 文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M=3.08$)、「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M=2.9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促使教學活動朝向標準化教學模式進行」($M=2.57$)。

(4) 社會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結果促使教學活動設計必須考慮市場需求」($M=3.10$)、「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M=3.0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促使教學活動朝向標準化教學模式進行」($M=2.00$)。

(5) 體育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M=3.11$)、「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M=3.0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M=2.40$)。

(6) 藝術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M=3.30$)、「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M=3.14$)。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M=2.34$)。

(7) 其他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M=3.40$)、「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M=3.2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促使教學活動朝向標準化教學模式進行」($M=2.20$)。

由表 4-23 得知，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只有在「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達到顯著，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教育學院的填答者，顯著高於藝術學院的填答者。

表 4-23 不同任教學院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1	評鑑促使教學活動朝向標準化教學模式進行。	2.70	0.58	2.64	0.90	2.57	0.68	2.00	0.67	2.90	0.64	2.70	0.77	2.20	0.84	2.12	
2	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	2.52	0.53	2.74	0.68	2.58	0.55	2.10	0.57	2.40	0.57	2.30	0.63	2.40	0.89	3.68**	2>6
3	評鑑實施促使教師偏重研究工作而非教學活動。	2.94	0.92	2.85	0.71	2.88	0.72	2.70	0.82	2.60	0.75	2.70	0.86	3.00	0.71	1.02	
4	評鑑結果次使教學活動設計必須考慮市場需求。	2.83	0.73	2.95	0.60	2.83	0.64	3.10	0.57	2.90	0.58	2.90	0.62	3.00	0.71	0.54	
5	評鑑的結果促使教育內容朝向績效責任進行修正與調整。	2.94	0.51	2.99	0.64	2.90	0.44	2.90	0.74	3.00	0.39	3.10	0.61	3.20	0.45	1.01	
6	教學品質無法運用明確的評鑑指標加以衡量。	2.96	0.86	3.03	0.67	3.08	0.80	3.00	0.67	3.1	0.70	3.3	0.70	3.40	0.89	1.15	

** $p < .01$

二、高等教育評鑑對於學術研究之影響

(一)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

1.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瞭解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分析如下：

(1) 五到十年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M=2.98$)、「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53$)。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M=2.42$)。

(2) 十一到十五年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M=3.03$)、「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85$)。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M=2.59$)。

(3) 二十一年以上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M=3.06$)、「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89$)。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M=2.63$)。

由表 4-24 得知，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在「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與「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選項上，服務年資在十一到二十年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五到十年的填答者，服務年資在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五到十年的填答者。而在「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選項上，服務年資在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五到十年的填答者。

表 4-24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之正向影響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	2.53	0.83	2.85	0.50	2.89	0.65	5.45**	2>1 3>1
2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	2.42	0.54	2.59	0.76	2.81	0.74	5.63**	3>1
3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2.35	0.69	2.61	0.73	2.63	0.66	2.79	
4	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	2.98	0.46	3.03	0.60	3.06	0.56	0.34	

** $p < .01$

2.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1) 五到十年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M=3.26$)、「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M=3.16$)。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M=2.88$)。

(2) 十一到十五年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M=3.03$)、「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M=2.96$)。得分最低的是「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M=2.89$)。

(3) 二十一年以上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M=3.04$)、「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M=2.92$)。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無法明確地數量化學術成果產出」($M=2.286$)。

由表 4-25 得知，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只有在「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五到十年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十一到二十年的填答者。

表 4-25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之負向影響	五年到十一年		十一年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無法明確地數量化學術成果產出。	3.09	0.61	2.92	0.64	2.86	0.83	1.60	
2	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	3.26	0.69	3.03	0.58	3.04	0.58	2.51	
3	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	3.16	0.72	2.89	0.61	2.92	0.56	3.43*	1>2
4	評鑑所採行的指標判準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	2.98	0.71	2.90	0.70	2.88	0.72	0.29	
5	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	2.88	0.59	2.96	0.65	2.87	0.55	0.76	

* $p < .05$

(二)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

1.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26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分析如下：

(1) 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M=3.06$)、「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M=2.89$)。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M=2.65$)。

(2) 副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M=3.05$)、「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M=2.79$)。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M=2.55$)。

(3) 助理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M=2.68$)、「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M=2.53$)。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M=2.26$)。

由表 4-26 得知，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只有在「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教授顯著高於助理教授。

表 4-26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之負向影響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	2.89	0.54	2.79	0.70	2.53	0.70	3.06	
2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	2.75	0.70	2.60	0.75	2.32	0.82	3.65	
3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2.65	0.65	2.55	0.73	2.26	0.73	2.86	
4	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	3.06	0.58	3.05	0.51	2.68	0.75	3.97*	1>3

* $p<.05$

2.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1) 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M=2.99$)、「評鑑所採行的指標判準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M=2.91$)。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無法明確地數量化學術成果產出」($M=2.84$)。

(2) 副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M=3.14$)、「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M=3.02$)。得分最低的是「評鑑所採行的指標判準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M=2.92$)。

(3) 助理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M=3.16$)、「評鑑的實施無法明確地數量化學術成果產出」($M=3.11$)。

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須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M=2.63)。

由表 4-27 得知，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只有在「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須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副教授顯著高於助理教授。

表 4-27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之負向影響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無法明確地數量化學術成果產出。	2.84	0.71	2.98	0.73	3.11	0.66	1.85	
2	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	2.99	0.60	3.14	0.59	3.16	0.60	2.18	
3	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	2.86	0.59	3.02	0.63	3	0.58	2.57	
4	評鑑所採行的指標判準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	2.91	0.61	2.92	0.70	2.68	0.75	1.00	
5	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須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	2.87	0.55	3	0.60	2.63	0.83	3.40*	2>3

* $p<.05$

(三)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

1.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利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各組樣本的差異顯著性，並透過 Levene 同質性考驗，比較各變項之差異。由表 4-28 統計結果，顯示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茲進一步分析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M=3.08)、「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M=2.88)。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M=2.59)。

(2) 無兼任行政職務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M=2.98$)、「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M=2.74$)。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M=2.57$)。

由表 4-28 得知，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t 值，並無顯著差異。

表 4-28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之正面影響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行政職務		t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	2.88	0.57	2.74	0.70	1.96
2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	2.67	0.72	2.64	0.76	0.30
3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2.59	0.67	2.57	0.74	0.26
4	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	3.08	0.54	2.98	0.60	1.52

2.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1) 兼任行政職務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M=3.02$)、「評鑑所採行的指標判準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M=2.90$)、與「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須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M=2.9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M=2.81$)。

(2) 無兼任行政職務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M=3.12$)、「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M=3.12$)。得分最低的是「評鑑所採行的指標判準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M=2.90$)。

由表 4-29 得知，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t 值，並無顯著差異。

表 4-29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之負面影響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行政職務		t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無法明確地數量化學術成果產出。	2.87	0.72	2.97	0.72	-0.95
2	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	3.02	0.58	3.12	0.62	-1.28
3	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	2.81	0.56	3.12	0.64	-4.41
4	評鑑所採行的指標判準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	2.90	0.73	2.90	0.68	0
5	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須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	2.90	0.59	2.92	0.61	-0.33

(四)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

1.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 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 4-30 的統計結果顯示,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 分析如下:

(1) 理工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M=3.01)、「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M=2.81)。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M=2.30)。

(2) 教育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M=3.08)、「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M=2.89)。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M=2.62)。

(3) 文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M=3.22)、「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M=2.95)。得分

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M=2.78$)。

(4) 社會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M=2.70$)、「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M=2.6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M=2.30$)。

(5) 體育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M=2.78$)、「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M=2.67$)與「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M=2.67$)。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M=2.56$)。

(6) 藝術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M=3.12$)、「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M=2.8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M=2.58$)。

(7) 其他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M=2.81$)、「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M=2.8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M=2.40$)。

由表 4-30 得知，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在「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與「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兩選項上達到顯著，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選項上，文學院的填答者顯著高於理工與科技學院的填答者。而在「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選項上，文學院顯著高於社會學院。

表 4-30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	2.81	0.79	2.89	0.54	2.92	0.62	2.30	0.67	2.67	0.55	2.80	0.53	2.80	0.45	1.83	
2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	2.64	0.79	2.65	0.65	2.78	0.77	2.70	0.82	2.67	0.55	2.60	0.83	2.40	1.14	0.33	
3	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2.30	0.65	2.62	0.66	2.95	0.68	2.60	0.84	2.56	0.64	2.58	0.70	2.81	1.10	4.01**	3>1
4	評鑑的實施對於績效不彰的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壓力。	3.01	0.47	3.08	0.45	3.22	0.62	2.50	0.85	2.78	0.70	3.12	0.56	2.60	0.89	4.20***	3>4

** $p < .01$ *** $p < .001$

2.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1) 理工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M=3.23$)、「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M=2.91$)。得分最低的是「評鑑所採行的指標判準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M=2.70$)。

(2) 教育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所採行的指標判準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M=3.09$)、「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須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M=3.02$)。得分最低的是「評鑑所採行的指標判準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M=2.89$)。

(3) 文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無法明確地數量化學術成果產出」($M=3.03$)、「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M=3.0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所採行的指標判準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M=2.80$)。

(4) 社會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無法明確地數量化學術成果產出」($M=3.20$)、「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M=3.1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所採行的指標判準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M=2.80$)。

(5) 體育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無法明確地數量化學術成果產出」($M=3.04$)、「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M=3.03$)。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須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M=2.74$)。

(6) 藝術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無法明確地數量化學術成果產出」($M=3.06$)、「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須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M=3.06$)。得分最低的是「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M=2.96$)。

(7) 其他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M=3.40$)、「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M=3.00$)與「評鑑的實施促

使學術研究的考量須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M=3.00)。
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無法明確地數量化學術成果產出」(M=2.80)。

表 4-31 不同任教學院於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於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F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無法明確地數量化學術成果產出。	2.72	0.84	2.89	0.69	3.03	0.77	3.20	0.42	3.04	0.65	3.06	0.59	2.80	0.84	1.75
2	評鑑的結果可以充分說明學術研究之價值。	3.23	0.77	3.01	0.52	3.00	0.48	3.10	0.74	3.03	0.52	3.00	0.49	3.40	0.89	1.56
3	評鑑促使學術研究過於遷就社會現實需求。	2.91	0.64	3.01	0.60	2.88	0.65	3.00	0.67	2.81	0.48	2.96	0.64	3.00	0.71	0.51
4	評鑑所採行的指標判斷左右學術進行的方向。	2.70	0.65	3.09	0.69	2.80	0.65	2.80	0.92	2.85	0.60	3.00	0.78	2.81	0.84	2.49
5	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須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	2.75	0.55	3.02	0.65	2.85	0.62	3.00	0.47	2.74	0.53	3.06	0.59	3.00	0	2.38

三、高等教育評鑑對於機構自主之影響

(一)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

1.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高教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32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高教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分析如下：

(1) 五到十年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M=2.81$)、「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M=2.77$)與「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M=2.77$)。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有效改善系所的效率」($M=2.33$)。

(2) 十一到十五年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2.84$)、「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65$)。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36$)。

(3) 二十一年以上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更投入教學活動」($M=2.99$)、「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教師教學效能的提升」($M=2.93$)。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57$)。

由表 4-32 得知，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在「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與「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達到顯著，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選項上，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五到十年的填答者。而在「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選項上，服務年資十一到二十年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五到十年的填答者，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五到十年的填答者。

表 4-32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之正向影響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	2.72	0.63	3.03	0.49	3.06	0.53	7.10**	
2	評鑑的實施能有效改善系所的效率。	2.60	0.54	2.87	0.65	2.81	0.69	2.72	
3	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	2.77	0.53	2.98	0.55	3.01	0.55	3.27*	3>1
4	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	2.49	0.55	2.77	0.66	2.90	0.60	6.84**	2>1 3>1
5	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	2.81	0.50	3.05	0.54	3.03	0.63	2.79	
6	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提升決策的效率。	2.77	0.61	2.72	0.64	2.91	0.58	2.75	

** $p<.01$

2.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1) 五到十年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44$)、「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M=2.93$)。得分最低的是「大學系所必須因應評鑑的方向去調整課程設安排」($M=2.65$)。

(2) 十一到二十年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31$)、「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M=3.19$)。得分最低的是「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M=2.82$)。

(3) 二十一年以上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M=3.03$)、「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02$)。得分最低的是「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M=2.71$)。

由表 4-33 得知，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在「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與「大學系所必須因應評鑑的方向去調整課程設安排」達到顯著，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選項上，服務年資五到十年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而服務年資十一到二十年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在「大學系所必須因應評鑑的方向去調整課程設安排」選項上，服務年資十一到二十年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五到十年的填答者。

表 4-33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之負向影響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限制了大學系所經營的自主性。	2.88	0.63	2.90	0.74	2.82	0.75	0.39	
2	評鑑制度過度強調大學的系所績效而忽略大學的社會服務功能。	2.79	0.67	2.92	0.68	2.76	0.71	1.67	
3	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	3.44	0.55	3.31	0.59	3.02	0.61	10.91***	1>3 2>3
4	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	3.05	0.58	3.19	0.62	3.03	0.47	2.71	
5	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	2.93	0.80	2.82	0.88	2.71	0.79	1.21	
6	大學系所必須因應評鑑的方向去調整課程設安排。	2.65	0.72	3.01	0.76	2.89	0.66	4.09*	2>1

* $p < .05$ *** $p < .001$

(二)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

1.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

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34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分析如下：

(1) 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M=3.07$)、「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M=3.06$)。得分最低的是「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M=2.83$)。

(2) 副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M=2.98$)、「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M=2.96$)與「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M=2.96$)。得分最低的是「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M=2.76$)。

(3) 助理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M=2.89$)、「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M=2.84$)。得分最低的是「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M=2.53$)。

由表 4-34 得知，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只有在「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提升決策的效率」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教授顯著高於助理教授。

表 4-34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變異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之正向影響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	3.07	0.50	2.95	0.57	2.84	0.60	2.66	
2	評鑑的實施能有效改善系所的效率。	2.85	0.60	2.77	0.70	2.74	0.73	0.59	
3	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	2.98	0.55	2.95	0.56	2.89	0.46	0.21	
4	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	2.83	0.63	2.77	0.61	2.53	0.77	1.99	
5	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	3.06	0.55	2.98	0.58	2.74	0.65	2.98	
6	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提升決策的效率。	2.90	0.54	2.76	0.64	2.42	0.84	5.89**	1>3

** $p < .01$

2.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1) 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18$)、「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M=3.06$)。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限制了大學系所經營的自主性」($M=2.77$)。

(2) 副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21$)、「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M=3.11$)。得分最低的是「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M=2.77$)。

(3) 助理教授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47$)、「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M=3.42$)。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限制了大學系所經營的自主性」($M=2.84$)。

由表 4-35 得知，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

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只有在「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助理教授顯著高於教授。

表 4-35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之負向影響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限制了大學系所經營的自主性。	2.77	0.72	2.98	0.69	2.84	0.90	2.96	
2	評鑑制度過度強調大學的系所績效而忽略大學的社會服務功能。	2.79	0.66	2.86	0.74	3.00	0.58	1.00	
3	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	3.18	0.62	3.21	0.61	3.47	0.51	1.98	
4	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	3.06	0.52	3.11	0.59	3.42	0.51	3.46*	3>1
5	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	2.78	0.80	2.77	0.86	3.00	0.88	0.64	
6	大學系所必須因應評鑑的方向去調整課程設安排。	2.96	0.72	2.83	0.71	3.05	0.78	1.65	

* $p<.05$

(三)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

1.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利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各組樣本的差異顯著性，並透過 Levene 同質性考驗，比較各變項之差異。由表 4-36 統計結果，顯示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茲進一步分析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M=3.07$)、「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M=3.07$)。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提升決策的效率」($M=2.80$)。

(2) 無兼任行政職務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M=2.93$)、「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M=2.92$)與「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提升決策的效率」($M=2.92$)。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的實施能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M=2.74$)。

表 4-36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之正面影響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行政職務		<i>t</i>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	3.07	0.51	2.91	0.57	2.41
2	評鑑的實施能有效改善系所的效率。	2.86	0.67	2.74	0.64	1.65
3	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	2.99	0.56	2.93	0.54	0.92
4	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	2.79	0.65	2.78	0.62	0.13
5	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	3.07	0.59	2.92	0.55	2.15
6	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提升決策的效率。	2.80	0.58	2.92	0.66	-0.25

2.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1) 兼任行政職務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20$)、「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M=3.10$)。得分最低的是「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M=2.74$)。

(2) 無兼任行政職務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24$)、「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M=3.12$)。得分最低的是「大學系所必須因應評鑑的方向去調整課程設安排」($M=2.82$)。

由表 4-37 得知，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t 值在「評鑑的實施限制了大學系所經營的自主性」與「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兩個選項上達到顯著，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此兩選項中，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皆顯著高於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

表 4-37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之負面影響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行政職務		t	事後比較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限制了大學系所經營的自主性。	2.83	0.79	2.91	0.62	-0.95**	2>1
2	評鑑制度過度強調大學的系所績效而忽略大學的社會服務功能。	2.80	0.69	2.88	0.7	-0.93	
3	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	3.20	0.63	3.24	0.59	-0.60	
4	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	3.10	0.55	3.12	0.58	-0.37	
5	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	2.74	0.88	2.86	0.75	-1.31**	2>1
6	大學系所必須因應評鑑的方向去調整課程設安排。	2.98	0.77	2.82	0.65	1.89	

** $p < .01$

(四)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

1.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高教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38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高教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分析如下：

(1) 理工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M=2.88$)、「評

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M=2.88$)。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提升決策的效率」($M=2.57$)。

(2) 教育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M=3.10$)、「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M=3.04$)。得分最低的是「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M=2.87$)。

(3) 文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M=3.08$)、「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M=3.08$)。得分最低的是「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M=2.88$)。

(4) 社會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M=3.10$)、「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M=3.00$)與「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M=3.0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M=2.70$)。

(5) 體育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M=3.07$)、「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M=3.0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提升決策的效率」($M=2.74$)。

(6) 藝術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M=3.04$)、「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M=3.04$)與「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M=3.04$)。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提升決策的效率」($M=2.86$)。

(7) 其他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M=3.40$)、「評鑑的實施能有效改善系所的效率」($M=3.00$)與「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M=3.0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提升決策的效率」($M=2.40$)。

由 4-38 得知，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高教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只有在「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提升決策的效率」達到顯著，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教育學院的填答者顯著高於理工與科

技學院的填答者。

表 4-38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正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能夠檢驗系所的運作效能。	2.88	0.53	3.04	0.66	3.08	0.42	3.10	0.31	2.85	0.46	3.04	0.45	3.40	0.55	1.66	
2	評鑑的實施能有效改善系所的效率。	2.67	0.74	2.90	0.68	2.95	0.57	2.80	0.63	2.70	0.61	2.78	0.55	3.00	0.71	1.27	
3	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	2.88	0.53	3.00	0.72	3.00	0.72	3.00	0.47	3.07	0.34	3.04	0.57	2.60	1.14	0.88	
4	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	2.58	0.52	2.87	0.63	2.88	0.76	2.70	0.82	2.78	0.58	2.88	0.63	2.41	0.55	2.18	
5	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瞭解自身的優劣。	2.81	0.52	3.10	0.45	3.08	0.62	3.00	0.82	3.00	0.68	3.04	0.64	3.00	1.00	1.85	
6	評鑑結果有助於系所提升決策的效率。	2.57	0.63	2.96	0.66	2.90	0.55	2.80	0.79	2.74	0.59	2.86	0.45	2.40	0.55	3.44**	2>1

** $p < .01$

2.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1) 理工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07$)、「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M=2.90$)。得分最低的是「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M=2.43$)。

(2) 教育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M=3.17$)、「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16$)。得分最低的是「評鑑制度過度強調大學的系所績效而忽略大學的社會服務功能」($M=2.83$)。

(3) 文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28$)、「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M=3.15$)。得分最低的是「評鑑制度過度強調大學的系所績效而忽略大學的社會服務功能」($M=2.53$)。

(4) 社會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40$)、「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M=3.20$)。得分最低的是「評鑑制度過度強調大學的系所績效而忽略大學的社會服務功能」($M=2.50$)。

(5) 體育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37$)、「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M=3.26$)。得分最低的是「大學系所必須因應評鑑的方向去調整課程設安排」($M=2.93$)。

(6) 藝術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34$)、「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M=3.16$)。得分最低的是「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M=3.08$)。

(7) 其他學院

得分最高的是「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M=3.20$)、「評鑑的實施限制了大學系所經營的自主性」($M=3.00$)與「大學系所必須因應評鑑的方向去調整課程設安排」($M=3.00$)。得分最低的是「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M=2.40$)。

由表 4-39 得知，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高教評鑑對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之意見傾向的 F 值在「評鑑制度過度強調大學的系所績效而忽略大學的社會服務功能」與「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此兩個選項上達到顯著，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評鑑制度過度強調大學的系所績效而忽略大學的社會服務功能」選項上，藝術學院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文學院的填答者。而在「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選項上，藝術學院的填答者顯著高於理工與科技學院的填答者。

表 4-39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之變異數分析

題項	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的實施限制了大學系所經營的自主性。	2.81	0.65	2.85	0.69	2.65	0.92	2.80	0.79	2.92	0.68	3.12	0.69	3.00	0.71	1.79	
2	評鑑制度過度強調大學的系所績效而忽略大學的社會服務功能。	2.80	0.58	2.83	0.75	2.53	0.68	2.50	0.71	3.04	0.59	3.14	0.64	2.60	0.89	4.10**	6>3
3	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	3.07	0.63	3.16	0.60	3.28	0.72	3.40	0.52	3.37	0.49	3.34	0.59	3.20	0.45	1.61	
4	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系所以績效來衡量辦學品質。	2.90	0.46	3.17	0.55	3.15	0.58	3.20	0.42	3.26	0.66	3.16	0.58	2.80	0.84	2.64	
5	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	2.43	0.95	2.84	0.77	2.78	0.66	3.00	0.67	3.04	0.85	3.08	0.70	2.40	1.34	4.09**	6>1
6	大學系所必須因應評鑑的方向去調整課程設安排。	2.80	0.76	2.89	0.67	2.85	0.66	3.00	0.82	2.93	0.78	3.10	0.74	3.00	1.00	0.95	

** $p < .01$

第三節 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平衡策略之分析

本節旨在回答待答問題的第四部分，主要在探討大學教師對於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之間的平衡策略之看法。本節依序探討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發展、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以及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的角色建議四種層面之策略。

本節各題均為複選題，其分析的方法係依據每小題填答者所勾選的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以瞭解填答者的勾選情形。首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意見，分析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之平衡策略；其次，針對不同背景變項的填答者意見，逐一分析比較。

壹、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化學術之平衡發展

一、全體填答者之意見分析

根據文獻探討與歸納，在平衡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化學術發展之可行策略有以下六點：

- (一) 完全摒除國際學術指標，僅發展本土學術文化即可。
- (二) 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
- (三) 發展高等教育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
- (四) 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
- (五) 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
- (六) 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

根據表 4-40 的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各選項為全體填答者勾選情形。由表 4-40 百分比的排序可以看出全球化學術競爭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中，以「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策略最高，勾選比率為 93.1%，其次為「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此策略勾選比率為 90.8%，顯次出此兩種策略為我國目前規劃高教評鑑時，最需特別考慮強化與改善之策略。

另外有 80% 的填答者勾選「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顯示出填答者認為評鑑指標的發展，僅為參考之用，而不應全盤接受與移植。有 64.6% 的填答者勾選「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代表大多數的填答者認為，「國際標準」在適用上，必須考慮比重方面的問題。而有 56.7% 勾選

「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填答者認為國際化的學術發展乃是刻不容緩。勾選比率最低者為「完全摒除國際學術指標，僅發展本土學術文化即可」，顯見填答者認為未來的學術發展不可避免的將與國際接軌，因此對於國際性的評量指標仍然不可輕忽。

表 4-40 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表

編號	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1	完全摒除國際學術指標，僅發展本土學術文化即可	17	2.3	6
2	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	208	19	3
3	發展高等教育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	266	24.3	1
4	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	189	17.2	4
5	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	237	21.7	2
6	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	166	14.6	5
7	其他	10	0.9	7
合計		1093	100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填答者對於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茲分別詳細說明之：

(一)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由表 4-41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國際競爭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部分，其意見如下：

1. 五年到十年

在「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8.67%)」、「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28.00%)以及

「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22.00%) 此三項策略比率最高。

2.十一年到二十年

在「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24.40%)、「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1.60%) 以及「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20.40%) 此三項策略比率最高。

3.二十一年以上

在「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24.60%)、「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1.44%) 以及「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18.06%) 此三項策略比率最高。

表 4-41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表

題項	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發展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完全摒除國際學術指標，僅發展本土學術文化即可	1	0.67%	7	1.40%	9	2.03%
2	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	35	23.33%	102	20.40%	71	16.03%
3	發展高等教育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	35	23.33%	122	24.40%	109	24.60%
4	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	26	17.33%	88	17.60%	75	16.93%
5	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	34	22.67%	108	21.60%	95	21.44%
6	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	16	10.67%	70	14.00%	80	18.06%
7	其他	3	2.00%	3	0.60%	4	0.90%
合計		150	100.00%	500	100.00%	443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透過 ANOVA 考驗各變項之差異， F 值未達顯著時，即代表各組樣本離

散水準並無顯著差別；反之，若 F 值達到顯著時，即表示各組樣本離散情形具顯著差異，應再進行 Scheffé 事後考驗。由表 4-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如下：

由表 4-42 得知，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在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平衡策略意見的 F 值只有在「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和「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服務年資五到十年的教師意見傾向顯著高於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之教師，另，服務年資十一到二十年之教師意見傾向顯著高於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之教師。

表 4-42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平衡策略意見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發展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完全摒除國際學術指標，僅發展本土學術文化即可	0.002	0.15	0.005	0.22	0.008	0.27	0.86	
2	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	0.81	0.39	0.77	0.42	0.6	0.49	5.92*	1>3 2>3
3	發展高等教育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	0.81	0.39	0.92	0.27	0.92	0.27	2.68	
4	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	0.6	0.49	0.67	0.47	0.63	0.48	0.31	
5	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	0.79	0.41	0.81	0.38	0.8	0.4	0.09	2>3
6	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	0.37	0.49	0.53	0.5	0.67	0.47	6.89**	1>3
7	其他	0.007	0.26	0.002	0.15	0.003	0.18	1.08	

** $p < .01$

(二)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由表 4-43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的意見如下：

1. 教授

在發展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的平衡策略方面，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23.27%)、「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2.69%)，以及「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17.50%)。

2. 副教授

在發展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的平衡策略方面，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25.54%)、「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20.99%)，以及「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0.79%)。

3. 助理教授

在發展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的平衡策略方面，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25.00%)、「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23.53%)，以及「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0.59%)。

表 4-43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
意見分析表

題項	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發展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完全摒除國際學術指標，僅發展本土學術文化即可教學自由	13	2.50%	4	0.79%	0	0.00%
2	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	85	16.35%	106	20.99%	17	25.00%
3	發展高等教育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	121	23.27%	129	25.54%	16	23.53%
4	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	91	17.50%	87	17.23%	11	16.18%
5	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	118	22.69%	105	20.79%	14	20.59%
6	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	89	17.12%	69	13.66%	8	11.76%
7	其他	3	0.58%	5	0.99%	2	2.94%
合計		520	100.00%	505	100.00%	68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職務之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平衡策略意見，分析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平衡策略意見分析，分析如下：

由表 4-44 得知，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平衡策略意見的 F 值在「完全摒除國際學術指標，僅發展本土學術文化即可」、「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三這個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副教授意見傾向顯著高於教授、助理教授意見傾向顯著高於教授。

表 4-44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意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發展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完全摒除國際學術指標，僅發展本土學術文化即可	0.009	0.29	0.003	0.17	0	0	3.1*	2>1 3>1
2	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	0.61	0.49	0.8	0.4	0.89	0.32	8.32**	2>1 3>1
3	發展高等教育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	0.86	0.35	0.97	0.17	0.84	0.37	5.8**	2>1
4	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	0.65	0.48	0.65	0.48	0.58	0.51	0.2	
5	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	0.84	0.37	0.78	0.41	0.73	0.45	0.83	
6	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	0.63	0.48	0.52	0.5	0.42	0.5	2.66	
7	其他	0.002	0.14	0.003	0.19	0.1	0.32	1.84	

** $p < .01$

(三)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由表 4-45 統計結果顯示，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平衡策略部分，其意見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

在發展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的平衡策略方面，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24.68%)、「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2.31%)以及「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18.51%)。

2. 無兼任行政職務

在發展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的平衡策略方面，最多的前三項依序

為「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23.86%)、
 「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0.82%) 以及
 「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19.74%)。

表 4-45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化學術發展
 之平衡策略意見分析表

題項	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發展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任行政職務	
		次數	%	次數	%
1	完全摒除國際學術指標，僅發展本土學術文化即可	11	1.74%	6	1.30%
2	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	117	18.51%	91	19.74%
3	發展高等教育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	156	24.68%	110	23.86%
4	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	105	16.61%	84	18.22%
5	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	141	22.31%	96	20.82%
6	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	97	15.35%	69	14.97%
7	其他	5	0.79%	5	1.08%
合計		632	100.00%	461	100.00%

利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各組樣本的差異顯著性，並透過 Levene 同質性考驗，比較各變項之差異，由表 4-46 的統計結果顯示，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平衡策略之意見的 t 值只有在「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選項上達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其意見傾向高於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

表 4-46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意見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發展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任行政職務		t	事後比較
		M	SD	M	SD		
1	完全摒除國際學術指標，僅發展本土學術文化即可	0.006	0.25	0.005	0.21	0.63	
2	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	0.69	0.46	0.72	0.45	-0.59	
3	發展高等教育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	0.93	0.26	0.88	0.33	8.13**	1>2
4	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	0.63	0.49	0.67	0.47	-0.83	
5	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	0.84	0.37	0.77	0.42	1.50**	1>2
6	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	0.58	0.5	0.55	0.5	0.43	
7	其他	0.004	0.21	0.003	0.18	-0.47	

** $p < .01$

(四)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由表 4-47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部分，其意見如下：

1. 理工與科技學院

在發展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的平衡策略方面，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23.86%)、「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22.66%)以及「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1.48%)。

2. 教育學院

在發展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的平衡策略方面，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25.60%)、「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0.83%)以及「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18.75%)。

3. 文學院

在發展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的平衡策略方面，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24.11%)、「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3.40%)以及「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19.86%)。

4. 社會學院

在發展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的平衡策略方面，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28.67%)、「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23.33%)以及「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23.33%)。

5 體育學院

在發展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的平衡策略方面，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26.73%)、「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2.77%)以及「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17.82%)。

6. 藝術學院

在發展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的平衡策略方面，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的差異性」(22.44%)、「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0.98%)以及「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17.56%)。

7 其他學院

在發展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的平衡策略方面，最多的前四項依序為「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20.83%)、「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的差異性」(20.83%)、「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20.83%)以及「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20.83%)

表 4-47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表

題項	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發展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完全摒除國際學術指標，僅發展本土學術文化即可教學自由	3	1.17%	11	3.27%	1	0.71%	0	0.00%	2	1.98%	0	0.00%	0	0.00%
2	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	58	22.66%	60	17.86%	28	19.86%	5	16.67%	16	15.84%	36	17.56%	5	20.83%
3	發展高等教育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	61	23.83%	86	25.60%	34	24.11%	7	23.33%	27	26.73%	46	22.44%	5	20.83%
4	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	44	17.19%	63	18.75%	20	14.18%	7	23.33%	18	17.82%	32	15.61%	5	20.83%
5	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	55	21.48%	70	20.83%	33	23.40%	8	26.67%	23	22.77%	43	20.98%	5	20.83%
6	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	35	13.67%	45	13.39%	25	17.73%	2	6.67%	13	12.87%	44	21.46%	2	8.33%
7	其他	0	0.00%	1	0.30%	0	0.00%	1	3.33%	2	1.98%	4	1.95%	2	8.33%
合計		256	100.00%	336	100.00%	141	100.00%	30	100.00%	101	100.00%	205	100.00%	24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平衡策略意見分析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48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意見分析，分析如下：

由表 4-48 得知，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平衡策略意見的 F 值在「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與「其他」這兩個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選項，藝術學院之教師顯著高於理工與科技學院的填答者。在「其他」這個選項上，其他學院的教師顯著高於理工與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文學院、體育學院與藝術學院的填答者。

表 4-48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平衡策略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發展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1	完全摒除國際學術指標，僅發展本土學術文化即可	0.004	0.21	0.12	0.33	0.002	0.16	0.004	0.21	0.12	0.33	0.002	0.16	0.004	0.21	1.96	
2	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	0.84	0.37	0.65	0.48	0.7	0.46	0.84	0.37	0.65	0.48	0.7	0.46	0.84	0.37	2.27*	6>1 6>2
3	發展高等教育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	0.88	0.32	0.93	0.24	0.85	0.36	0.88	0.32	0.93	0.24	0.85	0.36	0.88	0.32	1.92	
4	以國際期刊的發表數量作為評鑑指標，在比重方面不宜過高	0.64	0.48	0.68	0.47	0.5	0.5	0.64	0.48	0.68	0.47	0.5	0.5	0.64	0.48	1.21	
5	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	0.8	0.41	0.76	0.43	0.82	0.38	0.8	0.41	0.76	0.43	0.82	0.38	0.8	0.41	0.64	
6	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	0.51	0.5	0.49	0.5	0.63	0.49	0.51	0.5	0.49	0.5	0.63	0.49	0.51	0.5	5.56	
7	其他	0	0	0.001	0.1	0	0	0	0	0.001	0.1	0	0	0	0	5.74***	7>1 7>2 7>3 7>5 7>6

*** $p < .001$

三、對於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之發展策略之其他意見

本研究在調查問卷的最後，設計一題開放性問題，提供填答者針對發展兼顧全球化與本土化之學術研究策略的其他意見加以說明。研究者過濾填答者所填答的意見，與選項重複或相類似的意見整理歸納，再將除了上述設計之選項外，另外具有意義值得再加以討論者進一步分析如下：

- (一) 某些特殊系所（例如藝術類科、創作類）無法以所謂的「國際期刊」之發表為評鑑指標。
- (二) 尊重大學之自我發展其特色，
- (三) 政府對於冷門之人文藝術及基礎科學應有配套錯失及長遠支持系統，以免大學校院，漸向實用體系傾斜，理想性高而非實用性之科學日漸萎縮的失衡現象。
- (四) 評鑑指標之設計應考量各系所的學門特質，或系所發展之定位，如實務導向、以研究導向或以教學導向為區分。

貳、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

一、全體填答者之意見分析

根據文獻探討與歸納，在考量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有以下六點：

- (一) 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
- (二) 評鑑結果應該進行排名，以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 (三) 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
- (四) 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
- (五) 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不應該有任何的關連。
- (六) 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

根據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各選項為全體填答者勾選情形，如表 4-49 所示。由表 4-49 百分比的排序可以看出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中，以「評鑑結果不應該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之策略最高，勾選比率為 81.6%，其次為「評鑑結果應該進行排名，以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此策略勾選比率為 67.6%，顯示此兩種策略為我國目前發展高教評鑑時，必須特別考慮與重視之策略。

另外有 47.1% 的填答者勾選「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顯示出約有四成左右的填答者認為評鑑結果不應公布排名，因為此舉將會造成大學機構之間的惡性競爭。有 46.1% 的填答者勾

選「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選項，其次有 22.8% 填答者認為「評鑑結果應該進行排名，以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最後有 21.5% 認為「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不應該有任何的關連」，顯見填答者並不認為可以將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分開處理，而應在規劃評鑑制度時一併考量與設計。

表 4-49 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間的平衡策略之分析表

編號	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1	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	198	23.3	2
2	評鑑結果應該進行排名，以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67	7.9	5
3	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	138	16.2	3
4	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	239	28.1	1
5	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不應該有任何的關連	63	7.4	6
6	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	135	15.9	4
7	其他	10	1.2	7
合計		850	100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的意見分析

(一)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由表 4-50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部分，其意見如下：

1. 五年到十年

在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32.20%）、「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23.73%）以及「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15.25%）。

2.十一年到二十年

在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28.24%）、「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23.16%）以及「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17.56%）。

3.二十一年以上

在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26.16%）、「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22.97%）以及「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18.60%）。

表 4-50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見分析表

題項	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	28	23.73%	91	23.16%	79	22.97%
2	評鑑結果應該進行排名，以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9	7.63%	28	7.12%	30	8.72%
3	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	13	11.02%	61	15.52%	64	18.60%
4	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	38	32.20%	111	28.24%	90	26.16%
5	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不應該有任何的關連	10	8.47%	28	7.12%	25	7.27%
6	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	18	15.25%	69	17.56%	48	13.95%
7	其他	2	1.69%	5	1.27%	8	2.33%
合計		118	100.00%	393	100.00%	344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不同服務年資之填答者，對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之平衡策略意見分析，進行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 4-51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如下：

由表 4-51 得知，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意見的 F 值只有在「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之教師顯著高於服務年資五到十年之教師。

表 4-51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意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	0.65	0.48	0.69	0.46	0.67	0.47	0.12	
2	評鑑結果應該進行排名，以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0.21	0.41	0.21	0.41	0.25	0.44	0.36	
3	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	0.3	0.46	0.46	0.5	0.54	0.5	3.74*	3>1
4	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	0.88	0.32	0.84	0.37	0.76	0.43	2.05	
5	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不應該有任何的關連	0.23	0.43	0.21	0.41	0.21	0.41	0.05	
6	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	0.42	0.5	0.52	0.5	0.41	0.49	1.87	
7	其他	0.004	0.21	0.003	0.19	0.006	0.25	0.58	

* $p < .05$

(二)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由表 4-52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部分，其意見如下：

1. 教授

在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依序為「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26.65%）、「評鑑

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21.03%)以及「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17.85%)。

2. 副教授

在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28.68%)、「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25.84%)以及「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14.99%)。

3. 助理教授

在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四項，分別為「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32.20%)、「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20.34%)、「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15.25%)以及「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15.25%)。

表 4-52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表

題項	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	86	21.03%	100	25.84%	12	20.34%
2	評鑑結果應該進行排名，以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34	8.31%	28	7.24%	5	8.47%
3	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	73	17.85%	56	14.47%	9	15.25%
4	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	109	26.65%	111	28.68%	19	32.20%
5	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不應該有任何的關連	37	9.05%	21	5.43%	5	8.47%
6	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	68	16.63%	58	14.99%	9	15.25%
7	其他	2	0.49%	13	3.36%	0	0.00%
合計		409	100.00%	387	100.00%	59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53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如下：

由表 4-53 得知，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意見的 F 值只有在「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以及「其他」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副教授顯著高於教授。

表 4-53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意見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	0.61	0.49	0.75	0.43	0.63	0.5	3.28*	2>1
2	評鑑結果應該進行排名，以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0.24	0.43	0.21	0.41	0.26	0.45	0.25	
3	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	0.52	0.5	0.42	0.5	0.47	0.51	1.28	
4	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	0.77	0.42	0.83	0.37	1	0	3.19	
5	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不應該有任何的關連	0.26	0.44	0.16	0.37	0.26	0.45	2.37	
6	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	0.48	0.5	0.44	0.5	0.47	0.5	0.3	
7	其他	0.001	0.12	0.01	0.3	0	0	5.62**	2>1

** $p < .01$

(三)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由表 4-54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意見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

在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別依序為「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27.36%）、「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21.93%）以及「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18.51%）。

2. 無兼任行政職務

最多的前三項別依序為「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28.77%）、「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24.86%）以及「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16.76%）。

表 4-54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表

題項	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任行政職務	
		次數	%	次數	%
1	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	109	21.93%	89	24.86%
2	評鑑結果應該進行排名，以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38	7.65%	29	8.10%
3	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	92	18.51%	46	12.85%
4	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	136	27.36%	103	28.77%
5	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不應該有任何的關連	37	7.44%	26	7.26%
6	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	75	15.09%	60	16.76%
7	其他	10	2.01%	5	1.40%
合計		497	100.00%	358	100.00%

利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各組樣本的差異顯著性，並透過 Levene 同質性考驗，比較各變項之差異，當 Levene 同質性考驗 (F 值) 未達顯著水準時，應查看「假設變異數相等」的 t 值是否達到顯著，若未達顯著即表示各組樣本離散情形並無顯著差別，若達顯著即代表各組樣本離散情形具顯著差異，應再進行事後比較；反之，若 F 值達到顯著水準，則應察看「不假設變異數相等」的 t 值是否達到顯著，若達顯著即表示各組樣本離散情形具顯著差異，應再進行事後比較。

由表 4-55 統計結果得知，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策略意見的 t 值在「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與「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在「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選項中，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顯著高於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者，另外，在「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選項方面，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顯著高於無兼任職務之教師。

表 4-55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任行政職務		<i>t</i>	事後比較
		M	SD	M	SD		
1	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	0.65	0.48	0.71	0.45	-1.16*	2>1
2	評鑑結果應該進行排名，以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0.23	0.42	0.23	0.42	-1.17	
3	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	0.55	0.5	0.37	0.48	3.01**	1>2
4	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	0.81	0.39	0.82	0.38	-3.2	
5	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不應該有任何的關連	0.22	0.42	0.21	0.41	0.25	
6	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	0.45	0.5	0.48	0.5	-0.57	
7	其他	0.006	0.23	0.004	0.2	0.75	

* $p < .05$ ** $p < .01$

(四)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由表 4-56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部分，其意見如下：

1. 理工與科技學院

在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別依序為「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26.73%）、「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25.74%）以及「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15.84%）。

2. 教育學院

最多的前三項別依序為「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28.41%）、「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26.14%）以及「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16.67%）。

3.文學院

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28.33%)、「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25.00%)以及「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15.83%)。

4.社會學院

最多的前四項別依序為「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29.14%)、「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17.65%)、「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14.71%)以及「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不應該有任何的關連」(14.71%)。

5 體育學院

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26.09%)、「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24.64%)以及「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15.94%)。

6.藝術學院

最多的前三項別依序為「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30.00%)、「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18.00%)以及「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16.67%)。

7 其他學院

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29.14%)、「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29.14%)以及「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29.14%)。

表 4-56 不同任教學院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表

題項	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	54	26.73%	69	26.14%	30	25.00%	6	17.65%	11	15.94%	24	16.00%	5	29.41%
2	評鑑結果應該進行排名，以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18	8.91%	18	6.82%	12	10.00%	1	2.94%	2	2.90%	16	10.67%	0	0.00%
3	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	32	15.84%	38	14.39%	16	13.33%	5	14.71%	17	24.64%	25	16.67%	5	29.41%
4	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	52	25.74%	75	28.41%	34	28.33%	10	29.41%	18	26.09%	45	30.00%	5	29.41%
5	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不應該有任何的關連	15	7.43%	16	6.06%	7	5.83%	5	14.71%	9	13.04%	11	7.33%	0	0.00%
6	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	29	14.36%	44	16.67%	19	15.83%	7	20.59%	8	11.59%	27	18.00%	1	5.88%
7	其他	2	0.99%	4	1.52%	2	1.67%	0	0.00%	4	5.80%	2	1.33%	1	5.88%
合計		202	100.00%	264	100.00%	120	100.00%	34	100.00%	69	100.00%	150	100.00%	17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意見分析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57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如下：

由表 4-57 得知，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之平衡策略意見的 F 值僅在「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這個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理工與科技學院的填答者顯著高於體育學院與藝術學院的填答者。

表 4-57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1	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	0.78	0.42	0.75	0.44	0.75	0.44	0.6	0.52	0.41	0.5	0.48	0.5	0.8	0.45	4.48***	1>5 1>6
2	評鑑結果應該進行排名，以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0.26	0.44	0.2	0.4	0.3	0.46	0.1	0.31	0.007	0.27	0.32	0.47	0	0	1.78	
3	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	0.46	0.5	0.41	0.5	0.4	0.5	0.5	0.52	0.62	0.49	0.5	0.51	1	0	1.79	
4	評鑑結果不應成為經費補助的唯一參考依據	0.75	0.43	0.82	0.39	0.85	0.36	1	0	0.67	0.48	0.9	0.3	1	0	2	
5	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不應該有任何的關連	0.22	0.42	0.17	0.38	0.17	0.38	0.5	0.53	0.33	0.48	0.22	0.42	0	0	1.63	
6	評鑑應與高等教育進退場機制相結合，評鑑不佳的學校，應予以實施減招或停招等相關措施	0.42	0.5	0.48	0.5	0.48	0.51	0.7	0.48	0.3	0.47	0.54	0.5	0.2	0.45	1.42	
7	其他	0.003	0.17	0.004	0.21	0.005	0.22	0	0	0.14	0.36	0.004	0.2	0.2	0.45	1.5	

*** $p < .001$

三、對於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之其他意見

本研究在調查問卷的最後，設計一題開放性問題，提供填答者針對發展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策略之其他意見加以說明。研究者過濾填答者所填答的意見，將具有意義值得再加以討論者，歸納說明如下：

- (一) 在評鑑具備可信度的狀況下，才能與退場機制結合。
- (二) 評鑑的目的在於扶植、協助，而不是在於減少或懲罰。而評鑑指標及過程也不宜一廂情願的全盤引用。
- (三) 評鑑不佳之學校應增加經費補助以求改善，減招或停招應視改善情況而定之。
- (四) 在評鑑執行機構、實施內容、執行過程及方向都未建立公信力，或得到社會支持，勿輕率決定，勿忘教改造成之災難。
- (五) 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的客觀性、專業性關係密切，若評鑑不客觀，以上各項皆不宜作為依據。
- (六) 評鑑不佳的學校應給予改善的援助與資源，而非處以退場機制。
- (七) 評鑑及大學經營、招生、進退場應由市場自由決定，但前提必須有一套可取信於市場及社會的評鑑機制
- (八) 評鑑不佳但屬冷門、人才聘任不易但具有提升國家文化功能之系所，政府應給予計劃性的支持，並輔導其強化。

參、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

一、全體填答者的意見分析

根據文獻探討與歸納，在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有以下六點：

- (一) 為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學術商品化，應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
- (二) 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
- (三) 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
- (四) 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
- (五) 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
- (六) 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

根據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各選項為全體填答者勾選情形，如表 4-58 所示。由表 4-58 百分比的排序可以看出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中，

以「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之策略最高，勾選比率為 75.4%，其次為「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此策略勾選比率為 69.6%，顯次出此兩種平衡策略為目前在發展高教評鑑時，必須特別強化與改善之策略。

另外，有 62.1% 勾選「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有 24.9% 填答者勾選「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22.2% 的填答者認為「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最後則是有 16% 選擇「為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學術商品化，應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顯示出大學教師認為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不需要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介入。

表 4-58 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分析表

編號	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1	為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學術商品化，應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	47	5.9	6
2	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	65	8.1	5
3	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	182	22.8	3
4	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	221	27.6	1
5	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	204	25.5	2
6	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	73	9.1	4
7	其他	8	1	7
合計		800	100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填答者對於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的意見分析

(一)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由表 4-59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對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其意見如下：

1. 五到十年

在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

別依序為「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6.89%)、
「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
(25.21%) 以及「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
(22.69%)。

2.十一到二十年

在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高
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30.61%)、
「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25.07%) 以及「高
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4.49%)。

3.二十一年以上

在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高
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6.04%)、「高等教
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25.44%) 以
及「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20.41%)。

表 4-59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表

題項	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為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學術商品化，應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	10	8.40%	9	2.62%	28	8.28%
2	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	8	6.72%	26	7.58%	31	9.17%
3	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	27	22.69%	86	25.07%	69	20.41%
4	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	30	25.21%	105	30.61%	86	25.44%
5	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	32	26.89%	84	24.49%	88	26.04%
6	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	12	10.08%	32	9.33%	29	8.58%
7	其他	0	0.00%	1	0.29%	7	2.07%
合計		119	100.00%	343	100.00%	338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分析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60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如下：

由表 4-60 得知，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產學合作平衡策略意見的 F 值只有在「為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學術商品化，應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服務年資五到十年的填答者，高於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另，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高於服務年資十一到二十年的填答者。

表 4-60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平衡策略意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為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學術商品化，應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	0.23	0.43	0.007	0.25	0.23	0.43	7.92***	1>2 3>2
2	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	0.19	0.39	0.20	0.40	0.26	0.44	0.96	
3	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	0.63	0.5	0.65	0.47	0.58	0.49	0.59	
4	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	0.70	0.46	0.80	0.4	0.72	0.45	1.17	
5	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	0.74	0.44	0.63	0.48	0.74	0.43	2.00	
6	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	0.28	0.45	0.24	0.43	0.25	0.43	0.12	
7	其他	0	0	0.007	0.008	0.006	0.23	3.91*	3>2

* $p < .05$ *** $p < .001$

(二)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由表 4-61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其意見如下：

1. 教授

在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6.43%）、「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25.69%）以及「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21.95%）。

2. 副教授

在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高

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29.89%)、「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5.00%)以及「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23.85%)。

3. 助理教授

在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27.45%)、「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21.57%)以及「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1.57%)

表 4-61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表

題項	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為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學術商品化，應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	22	5.49%	21	6.03%	4	7.84%
2	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	34	8.48%	26	7.47%	5	9.80%
3	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	88	21.95%	83	23.85%	11	21.57%
4	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	103	25.69%	104	29.89%	14	27.45%
5	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	106	26.43%	87	25.00%	11	21.57%
6	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	45	11.22%	22	6.32%	6	11.76%
7	其他	3	0.75%	5	1.44%	0	0.00%
合計		401	100.00%	348	100.00%	51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分析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62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之意見的 F 值只有在「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選項上達到顯著，進一步進行事後分析，發現教授顯著高於副教授。

表 4-62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之意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為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學術商品化，應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	0.16	0.36	0.16	0.37	0.21	0.42	0.19	
2	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	0.24	0.43	0.2	0.4	0.26	0.45	0.51	
3	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	0.62	0.49	0.62	0.49	0.58	0.51	0.08	
4	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	0.73	0.45	0.78	0.41	0.74	0.45	0.5	
5	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	0.75	0.43	0.65	0.48	0.58	0.51	2.21	
6	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	0.32	0.47	0.17	0.37	0.32	0.48	4.66**	1>2
7	其他	0.002	0.15	0.003	0.19	0	0	0.62	

** $p < .01$

(三)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由表 4-63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的平衡策略部分，其意見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

在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27.04%）、「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5.32%）以及「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21.24%）。

2.無兼任行政職務

在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28.44%)、「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5.75%)以及「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24.85%)。

表 4-63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表

題項	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任行政職務	
		次數	%	次數	%
1	為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學術商品化，應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	29	6.22%	18	5.39%
2	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	43	9.23%	22	6.59%
3	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	99	21.24%	83	24.85%
4	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	126	27.04%	95	28.44%
5	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	118	25.32%	86	25.75%
6	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	47	10.09%	26	7.78%
7	其他	4	0.86%	4	1.20%
	合計	466	100.00%	334	100.00%

利用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產學合作平衡策略之意見，由表 4-64 統計結果得知，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的 t 值在「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與「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三個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選項中，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顯著高於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在「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選項中，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顯著高於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在「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選項中，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顯著高於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

表 4-64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之意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任行政職務		<i>t</i>	事後比較
		M	SD	M	SD		
1	為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學術商品化，應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	0.17	0.38	0.14	0.35	0.65	
2	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	0.26	0.44	0.18	0.38	1.66**	1>2
3	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	0.59	0.49	0.66	0.47	-1.31**	2>1
4	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	0.75	0.43	0.76	0.43	-0.19	
5	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	0.7	0.46	0.69	0.47	0.26	
6	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	0.28	0.45	0.21	0.41	1.45**	1>2
7	其他	0.002	0.15	0.003	0.18	-0.41	

** $p < .01$

(四)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由表 4-65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產學合作平衡策略之意見如下：

1. 理工與科技學院

在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28.73%）、「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24.31%）、「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4.31%）。

2.教育學院

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7.69%）、「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27.27%）以及「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22.73%）。

3.文學院

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23.58%）、「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22.64%）以及「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1.70%）。

4.社會學院

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30.77%）、「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30.77%）以及「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24.85%）。

5 體育學院

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28.38%）、「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22.97%）以及「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1.62%）。

6.藝術學院

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28.48%）、「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7.22%）以及「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22.78%）。

7 其他學院

最多的前兩項分別依序為「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30.77%）以及「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23.08%）

表 4-65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之意見分析

題項	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為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學術商品化，應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	11	6.08%	11	4.55%	10	9.43%	2	7.69%	2	2.70%	10	6.33%	1	7.69%
2	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	13	7.18%	15	6.20%	15	14.15%	1	3.85%	7	9.46%	13	8.23%	1	7.69%
3	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	44	24.31%	55	22.73%	24	22.64%	5	19.23%	17	22.97%	36	22.78%	1	7.69%
4	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	52	28.73%	66	27.27%	25	23.58%	8	30.77%	21	28.38%	45	28.48%	4	30.77%
5	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	44	24.31%	67	27.69%	23	21.70%	8	30.77%	16	21.62%	43	27.22%	3	23.08%
6	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	17	9.39%	27	11.16%	8	7.55%	2	7.69%	10	13.51%	8	5.06%	1	7.69%
7	其他	0	0.00%	1	0.41%	1	0.94%	0	0.00%	1	1.35%	3	1.90%	2	15.38%
	合計	181	100.00%	242	100.00%	106	100.00%	26	100.00%	74	100.00%	158	100.00%	13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分析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66 的統計結果顯示，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的 F 值只有在「其他」選項上達到顯著，進一步進行分析，發現其他學院的填答者，顯著高於理工與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文學院、社會學院、體育學院、藝術學院的填答者。

表 4-66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意見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1	為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學術商品化，應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	0.16	0.37	0.12	0.33	0.25	0.44	0.2	0.42	0.007	0.27	0.2	0.4	0.2	0.45	0.96	
2	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	0.19	0.39	0.16	0.37	0.38	0.49	0.1	0.31	0.26	0.45	0.26	0.44	0.2	0.45	1.55	
3	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	0.64	0.48	0.6	0.49	0.6	0.5	0.5	0.53	0.63	0.49	0.72	0.45	0.2	0.45	1.14	
4	高等教育援引企業管理模式的同時，應注意避免過度商業化	0.75	0.43	0.71	0.45	0.63	0.49	0.8	0.42	0.78	0.42	0.9	0.3	0.8	0.45	1.73	
5	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必須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	0.64	0.48	0.73	0.45	0.58	0.5	0.8	0.42	0.59	0.5	0.86	0.35	0.6	0.55	2.18*	
6	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	0.25	0.43	0.29	0.46	0.2	0.41	0.2	0.42	0.37	0.49	0.16	0.37	0.2	0.45	0.98	
7	其他	0	0	0.001	0.1	0.002	0.15	0	0	0.003	0.19	0.006	0.24	0.4	0.54	5.73***	7>1~6

*** $p < .001$

三、對於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的其他意見

本研究在調查問卷的最後，設計一題開放性問題，提供填答者針對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的其他意見加以說明。研究者過濾填答者所填答的意見，將具有意義值得再加以討論者，歸納說明如下：

- (一) 教育無法預期市場之將來性，某些系所似可考量研究結果市場化，但必須有嚴格的把關機制。
- (二) 市場機制自有一套修正與淘汰，與其利用評鑑制度，不如讓各校發展特色，讓學生、家長及社會自行評估。
- (四) 產、學具互補性，而官、學則具門戶性，國人一向有官大學問大之惡昭，因此學術與官宦應保持界線。
- (五) 高等教育在有效的自我監督機制下，產、官、學的合作應更彈性與自主性。

肆、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的角色

一、全體填答者之意見分析

根據文獻探討與歸納，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的角色建議，共歸納出有以下六種選項：

- (一) 國家應完全退出高等教育管制，交由市場化機制來運作與決定。
- (二) 國家應扮演管制角色，進行管控高等教育的規劃與發展。
- (三) 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
- (四) 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
- (五) 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
- (六) 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

根據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各選項為全體填答者勾選情形，如表 4-67 所示。由表 4-67 百分比的排序可以看出填答者認為國家在高教評鑑應扮演的角色，以「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最高，勾選比率為 78.1%，其次為「高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此策略勾選比率為 76.4%，顯次出此兩種角色是填答者希望在整個高教評鑑的發展中，國家應扮演角色與位置。

另外，有 76.1% 勾選「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有 24.9% 填答者勾選「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71.3% 的填答者認為「國家於高等教育

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20.4%的填答者認為「國家應扮演管制角色，進行管控高等教育的規劃與發展」。

最後則是有 16%選擇「國家應完全退出高等教育管制，交由市場化機制來運作與決定」，顯示出少部分的填答者，認為高等教育的經營管理應完全交由市場機制來決定，而不應由國家介入管制。

表 4-67 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意見分析表

編號	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的角色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1	國家應完全退出高等教育管制，交由市場化機制來運作與決定	47	4.7	6
2	國家應扮演管制角色，進行管控高等教育的規劃與發展	60	6.1	5
3	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	209	21	4
4	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	224	22.4	2
5	國家有義務維持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	229	22.9	1
6	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	223	22.3	3
7	其他	6	0.6	7
合計		998	100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

(一)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

由表 4-68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其意見分析如下：

1. 五到十年

在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方面，最多的前四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23.91%）、「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21.74%）、「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

(20.29%) 以及「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0.29%)。

2.十一年到二十年

在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方面，最多的前四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23.91%)、「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21.74%)、「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0.29%) 以及「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0.29%)。

3.二十一年以上

在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3.94%)、「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3.09%) 「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23.91%) 以及「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22.46%)。

表 4-68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表

題項	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的角色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國家應完全退出高等教育管制，交由市場化機制來運作與決定	8	5.80%	21	4.45%	18	4.64%
2	國家應扮演管制角色，進行管控高等教育的規劃與發展	9	6.52%	28	5.93%	23	5.93%
3	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	33	23.91%	93	19.70%	83	21.39%
4	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	30	21.74%	106	22.46%	88	22.68%
5	國家有義務維持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	28	20.29%	109	23.09%	92	23.71%
6	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	28	20.29%	113	23.94%	82	21.13%
7	其他	2	1.45%	2	0.42%	2	0.52%
合計		138	100.00%	472	100.00%	388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意見分析如下：

由表 4-69 得知，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意見的 F 值只有「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這個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服務年資十一到二十年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服務年資五到十年的填答者以及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

表 4-69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的角色	五到十年		十一到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國家應完全退出高等教育管制，交由市場化機制來運作與決定	0.19	0.39	0.20	0.37	0.15	0.36	0.13	
2	國家應扮演管制角色，進行管控高等教育的規劃與發展	0.21	0.41	0.21	0.41	0.19	0.40	0.06	
3	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	0.77	0.43	0.70	0.46	0.70	0.46	0.36	
4	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	0.70	0.46	0.80	0.4	0.75	0.44	1.19	
5	國家有義務維持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	0.65	0.48	0.83	0.38	0.78	0.42	2.93	
6	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	0.65	0.48	0.86	0.35	0.69	0.46	6.33**	2>1 2>3
7	其他	0.004	0.21	0.001	0.12	0.001	0.13	0.85	

** $p < .01$

(二)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

由表 4-70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其意見分析如下：

1. 教授

在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4.47%）、「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21.91%）以及「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1.49%）。

2. 副教授

在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6.60%）、「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21.80%）以及「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1.60%）。

3. 助理教授

在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方面，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8.79%）、「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21.21%）以及「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1.21%）。

表 4-70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表

題項	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的角色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國家應完全退出高等教育管制，交由市場化機制來運作與決定	22	4.68%	25	5.00%	0	0.00%
2	國家應扮演管制角色，進行管控高等教育的規劃與發展	28	5.96%	25	5.00%	7	10.61%
3	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	100	21.28%	95	19.00%	14	21.21%
4	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	103	21.91%	109	21.80%	12	18.18%
5	國家有義務維持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	115	24.47%	133	26.60%	19	28.79%
6	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	101	21.49%	108	21.60%	14	21.21%
7	其他	1	0.21%	5	1.00%	0	0.00%
合計		470	100.00%	500	100.00%	66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71 的統計結果顯示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意見分析如下：

由表 4-71 得知，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

議意見的 F 值沒有顯著差異。

表 4-71 不同職務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意見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的角色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F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1	國家應完全退出高等教育管制，交由市場化機制來運作與決定	0.16	0.36	0.19	0.39	0	0	2.21	
2	國家應扮演管制角色，進行管控高等教育的規劃與發展	0.2	0.4	0.19	0.39	0.37	0.5	1.7	
3	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	0.71	0.46	0.71	0.45	0.74	0.45	0.03	
4	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	0.73	0.45	0.82	0.39	0.63	0.5	2.52	
5	國家有義務維持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	0.82	0.4	0.76	0.43	0.68	0.48	1.2	
6	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	0.72	0.45	0.81	0.39	0.74	0.45	1.76	
7	其他	0.007	0.008	0.003	0.19	0	0	1.8	

(三)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

由表 4-72 統計結果顯示，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角色，其意見分析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

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的意見，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2.96%）、「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考」（22.43%）以及「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21.91%）。

2.無兼任行政職務

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25.06%）、「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2.93%）以及「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2.22%）。

表 4-72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表

題項	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的角色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任行政職務	
		次數	%	次數	%
1	國家應完全退出高等教育管制，交由市場化機制來運作與決定	30	5.22%	17	4.02%
2	國家應扮演管制角色，進行管控高等教育的規劃與發展	37	6.43%	23	5.44%
3	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	126	21.91%	83	19.62%
4	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	118	20.52%	106	25.06%
5	國家有義務維持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	132	22.96%	97	22.93%
6	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	129	22.43%	94	22.22%
7	其他	3	0.52%	3	0.71%
合計		575	100.00%	423	100.00%

利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意見之變異數分析。

由表 4-73 統計結果得知，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意見的 t 值在「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與「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選項中，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顯著高於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另外，在「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選項中，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顯著高於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

表 4-73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的角色	兼任行政職務		無兼任行政職務		t	事後比較
		M	SD	M	SD		
1	國家應完全退出高等教育管制，交由市場化機制來運作與決定	0.18	0.38	0.14	0.34	0.98	
2	國家應扮演管制角色，進行管控高等教育的規劃與發展	0.22	0.42	0.18	0.39	0.76	
3	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	0.75	0.43	0.66	0.47	1.59*	1>2
4	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	0.7	0.46	0.85	0.36	-3.04***	2>1
5	國家有義務維持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	0.78	0.41	0.78	0.42	0.2	
6	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	0.77	0.42	0.75	0.43	0.31	
7	其他	0.001	0.13	0.002	0.15	-0.37	

* $p < .05$ *** $p < .001$

(四)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

由表 4-74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其意見分析如下：

1. 理工與科技學院

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的意見方面，最多的前四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23.01%）、「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22.59%）、「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1.76%）以及「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1.76%）。

2.教育學院

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25.00%）、「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3.10%）以及「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0.89%）。

3.文學院

最多的前四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4.06%）、「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22.56%）、「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21.05%）以及「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1.05%）。

4.社會學院

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6.67%）、「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6.67%）以及「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20.00%）。

5 體育學院

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3.53%）、「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2.35%）以及「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20.00%）。

6.藝術學院

最多的前三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5.00%）、「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3.30%）以及「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22.16%）。

7.其他學院

最多的前四項分別依序為「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26.32%）、「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26.32%）、「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21.05%）以及「國家有義務維持高教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21.05%）。

表 4-74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的意見分析表

題項	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的角色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國家應完全退出高等教育管制，交由市場化機制來運作與決定	6	2.51%	19	6.01%	6	4.51%	1	3.33%	4	4.71%	11	6.25%	0	0.00%
2	國家應扮演管制角色，進行管控高等教育的規劃與發展	18	7.53%	16	5.06%	9	6.77%	3	10.00%	8	9.41%	6	3.41%	0	0.00%
3	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	54	22.59%	63	19.94%	28	21.05%	4	13.33%	17	20.00%	39	22.16%	4	21.05%
4	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	55	23.01%	79	25.00%	30	22.56%	6	20.00%	16	18.82%	33	18.75%	5	26.32%
5	國家有義務維持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	52	21.76%	73	23.10%	32	24.06%	8	26.67%	19	22.35%	41	23.30%	4	21.05%
6	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	52	21.76%	66	20.89%	28	21.05%	8	26.67%	20	23.53%	44	25.00%	5	26.32%
7	其他	2	0.84%	0	0.00%	0	0.00%	0	0.00%	1	1.18%	2	1.14%	1	5.26%
合計		239	100.00%	316	100.00%	133	100.00%	30	100.00%	85	100.00%	176	100.00%	19	100.00%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角色的意見分析，進行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由表 4-75 統計結果顯示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意見分析如下：

由表 4-75 得知，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意見的 F 值無顯著差異。

表 4-75 不同任教學院的填答者對於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建議意見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的角色	理工與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會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其他學院		F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1	國家應完全退出高等教育管制，交由市場化機制來運作與決定	0.009	0.28	0.21	0.41	0.15	0.36	0.1	0.31	0.15	0.36	0.22	0.42	0	0	1.14
2	國家應扮演管制角色，進行管控高等教育的規劃與發展	0.26	0.44	0.17	0.38	0.23	0.42	0.3	0.48	0.3	0.47	0.12	0.33	0	0	1.24
3	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	0.78	0.42	0.68	0.47	0.7	0.46	0.4	0.52	0.63	0.5	0.78	0.42	0.8	0.45	1.51
4	國家應與高等教育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必要時予以協助	0.8	0.41	0.86	0.35	0.75	0.44	0.6	0.52	0.6	0.5	0.66	0.48	1	0	2.66
5	國家有義務維持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	0.75	0.43	0.79	0.41	0.8	0.41	0.8	0.42	0.7	0.47	0.82	0.39	0.8	0.45	0.31
6	國家有義務提供教育經費，以維持高教品質，並提昇高教水準	0.75	0.43	0.72	0.45	0.7	0.46	0.8	0.42	0.74	0.45	0.88	0.33	1	0	1.24
7	其他	0.003	0.17	0	0	0	0	0	0	0.004	0.19	0.004	0.2	0.2	0.45	2.14

三、對於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角色之其他建議

本研究在調查問卷的最後，設計一題開放性問題，提供填答者針對國家在高教評鑑中應扮演之角色之其他建議加以說明。研究者過濾填答者所填答的意見，將具有意義值得再加以討論者，歸納說明如下：

- (一) 特殊性科目之主管機關未必是教育部管轄，應考慮是否將其歸納至文化建設委員會等相關專業機構。
- (二) 國家對高等教育應尊重各校發展特色，避免以統一規範之強制力量強加於不同屬性之學校。
- (三) 國家教育事業應下放與鬆綁，由各大學自主經營與發展應限制，使其充分發揮特色，如此方能有效提升競爭力。

第四節 訪談結果之分析

本節依據所選取的四位系所主管，與二位大學教師，進行訪談結果分析，並依訪談大綱架構，將訪談分析歸納整理如下：

壹、系所主管對於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看法

一、面對 95 年度首度實施系所評鑑，各系所對前置作業的準備時間充足與否，隨著系所成立時間的長短，呈現不一樣的看法

- (一) 對於新成立的系所，由於檔案資料累積的數量不多，或是教職員生人數較少，因此在準備時也較為容易

那我們這個所當然比較特殊，我們這個所是新成立的所，到現在才一年多。因此實際上在開始準備評鑑的時候，很多相關的準備的作業都是第一次，……，但是以這樣的時間來說，我們應該是還算足夠啦（95G2）。

我們不像其他系所可能有大學部、研究所或博士班那麼大，所以人很少，所以（就準備時間或是前置作業而言）我們來講是夠的（95G4）

- (二) 對於成立已經有一段時間的系所，由於檔案資料累積一定程度，因此在準備時，相對的必須花較多的時間來進行前置作業

從實施到公布真正進行評鑑的前置作業可以說相當匆促，真正規劃上還是需要緩衝時間來進行作業，正常來說應該是評鑑中心運作一年後再來進行評鑑比較恰當，他是一種政策的進行，因此過於倉促（95G1）

其實作業上是滿倉促的，這種評鑑應該是在前幾年，每個大學要怎麼作，你把他評鑑指標弄出來，然後大學才要去評鑑，而不是你現在定出來（定指標出來）然後現在才要去作評鑑。我想這個是很倉促的。（95G3）

二、系所在進行自我評鑑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或執行上的困難

（一）系所過度強調外部評鑑的重要性，反而喪失評鑑的自我改善之功能

系所評鑑原本在於強調機構自我改善之功能，然而卻演變成過度強調邀請外部專業人士來協助系所評鑑，雖然評鑑制度並未硬性規定要求必須有外部專業團體先行對系所進行評鑑，對於系所主管而言，似乎認為若能先進行外部評鑑工作，對於整個評鑑會有加乘效果，這之中所產生的困擾在於系所是否有充足的經費邀請外部專業評鑑人員、足夠的時間以及是否為了評鑑而評鑑的問題。

另外就是有些學校規定要有校外評鑑委員的參與……，如果要加入校外評鑑委員這個部分，除了評鑑制度並非硬性規定系所時間的分配不夠之外，經費也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因為不一定系所會有足夠的經費再邀請校外人士來協助自評工作。（95G1）

那本來評鑑中心也說，你們不一定要找外面的人來作評鑑啊，你們可以自己看看啊，可是整體看起來，好像你們沒有找外面的委員來先幫你看過一次，你好像沒有完成那個程序的感覺，……，所以我想這個對系所運作上比較困難一點（95G23）。

（二）系所對於評鑑中心所規劃設計的評鑑指標內容敘述不甚瞭解

系所對於高教評鑑中心的一些指標內容，並不是很清楚。加上沒有太多的時間對系所進行進一步的說明，造成系所在準備評鑑資料方面，容易產生無所適從的疑慮。

對於這些評鑑項目的內涵，我們在理解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因為這可能是第一次做，那到底要準備什麼樣的內容，也比較沒有辦法那麼多元，所

以就準備評鑑作業來講，我們就是盡可能以我們這些有限的資源來提供。
(95G2)

我們要準備給評鑑中心看的是，要依照他的指標去建立的這些檔案，那譬如說有一個像「雇主的滿意度」這很難真正去問啦，那我想他的評鑑的指標很多項，那每一項有的敘述不是很明確，在準備上你要把這些資料放進來，是有點困難了些，時間上是滿倉促的，那他也沒有召開一次會議說，針對這些指標我們怎麼去準備那些資料的呈現，我想這樣子的一個過程對這些同仁他們在準備這些資料的過程，壓力是滿大的(95G3)。

有些項目，其實就是說這些東西有些很細(指評鑑的細部指標)，那很細，有些項目我們都分不出來到底要擺哪裡，那這個也是造成困擾，所以最後就是說有些資料我們就重複的擺，比方說就是擺三個地方，所以這個就是很無聊，那我們也不知道就是說樣怎麼辦，就是根據這個東西(95G4)。

那另一個就是針對國際化的部分，如果我們的課程設計有國際化的東西，可是在你這個指標裡面就沒有，比方說我的課程設計在這個裡面已經是國際最領先的資料了，那你沒有在看這個啊，那我這樣不算國際化嗎？我的授課內容都是最新的東西，最先進的科學知識，可是這不算國際化，所以這個就是指標上面的困擾(95G4)

(三) 對於新成立的系所某些評鑑指標值得重新商榷

就新成立的系所而言，某些指標是系所無法準備資料來呈現，例如「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表現」，新成立的系所在此項指標所表現出來的分數相對的就較為弱勢

譬如說學生畢業後的出路啦，相關的問題等等。因為我們才剛成立，這些項目都沒有他這些幾乎是完全沒辦法作詳細的提供(95G2)。

因為剛成立一年的系所，基本上他所有的課程啦、師資啦、都還沒有完全開設，學生才剛剛近來第一年，數量有限的情況之下沒辦法把整個所那個規劃啦、整體來呈現，那這樣來評鑑那整體上比較欠缺他的意義(95G2)。

三、系所對於目前的評鑑制度設計與規劃來檢驗辦學品質之看法

(一) 評鑑設計加入了訪談與觀察較能反映出系所實際的運作現況

這一次主要是以教學評鑑為主，行政工作的評鑑為輔。在訪談及觀察的部分或許能夠達到反映出辦學品質與狀況，這也是過去進行評鑑工作時較為缺乏的兩項，這一次評鑑特別將這兩項重點加入，應該能反映出來整個學校的實際情況。(95G1)

(二) 對於新成立的系所而言，尚處於探索與發展階段，無法於短時間內即反應某種程度的辦學品質與績效

我們新成立的所基本上還沒有充分展現的機會還沒有去實際操作跟調整。因為新設系所總是會有一些摸索和調整。他必須要達到一定的穩定的程度，來發揮，而不是短短一年之間能夠達到的。所以說課程的發展他必需要經過相當的時間，慢慢的修正或調整。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一下子要看我們最好的表現，基本上是很困難的(95G2)

四、系所評鑑制度是否能完整反映出系所的辦學品質尚有疑慮

(一) 系所主管對於人為因素的疑慮，造成系所憂心評鑑委員能否真實的反映出系所的品質

你本來評鑑就要有很客觀的一個標準去看，其實這些定出來的指標，大部分也是很符合你這些系所應該作的，但是這些委員能不能從這個角度去看，我是覺得很有疑慮，會不會造成認知上的問題(95G3)。

那現在問題就來了，你這樣臨時湊出一批人來作這樣的評鑑，現在的問題就是說，那到底在每一個委員裡面，他們在想什麼？那個就出現很大的問題，那當然評鑑中心有找他們來講習，那這些大學教授這麼好來講習嗎？(95G4)

(二) 評鑑無法呈現真實的系所運作情況，原因可能在於評鑑與進退場機制等手段結合

由於評鑑結果將系所分為三級，包括後續的停招、減招等措施，涉及系所未來的招生壓力，因此系所面對評鑑時，反而會憂慮真實描述系所現況會讓評鑑分數降低，進而無法真實呈現系所實際運作情況

因為你不只是來評鑑而已，事實上你還來看我們通不通過，還分三級，那變成說比方說我們明明作不到的，我們就絕對不寫在系所發展計畫裡面，所以我覺得這個對系所造成一種困擾，就變成說其實搞不好我很想作，可是因為你又要來評鑑，又要來問我有沒有做到，那如果說我已經沒達到，那為什麼我還

把他寫進去說我沒有達到，所以我是覺得這是這一次評鑑裡面的最大一個問題（95G4）

五、評鑑制度的設計與規劃在執行時所可能面臨到的困境

（一）評鑑中心所設計的評鑑指標多從系的角度考慮而發展，未考量所的發展情況

大學機構與研究所具有不同的發展特質，因此系與所的指標不宜混用，而是應該考慮系與所的不同特質與不同標，分別進行評鑑指標的設計與規劃。

他評鑑的指標是比較適用於系的，那系跟所之間是基本上有比較大的差異，因為系比較會強調教學的部分，還有學生輔導的這些，但是研究所強調的是有學術活動，所以他的評鑑指標如果從這個方面來瞭解的話，基本上比較適合有系的（指系和所同時兼具）（95G2）

但是未來系和所的評鑑還是分開來進行會比較好一點，在這個部分可能可以有所調整（95G1）

（二）設計國際化指標時宜參酌各系所不同的生態，而不是全部一昧的要求朝向國際化邁進

國際學習經驗，這個部分不要說是學生，有時候老師也很難去達到，以我們目前新設立的所來說，也有一位學生有這樣的機會出國交流（95G1）。

譬如國際化的部分或是學術交流的部分，那些一個所的知名度都還沒打開，根本還沒有餘力去拓展這種國際交流的關係（95G2）。

另外在評鑑指標的設計過度偏向國際化發展，對於某些具有在地性質的系所而言，發展國際化並非必要與絕對趨勢，反而扼殺該系所的特質

更何況我們所本身比較有相對的在地性，因為這個領域，除非你是針對一個國際性的領域，否則他們都是比較是有各國的特殊文化制度，所以這個在國際交流上，相對來講，受限比較大，跟一般的理工、藝術方面的國際交流，相對比較高的來講，我們是比較居於弱勢，所以如果從評鑑的指標也要求我們所必須要符合國際化的要求，基本上我們有點困難（95G2）

(三)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指標未能考慮到整個師範校院轉型中的生態環境

指標設計若只是從鉅觀的角度來看，從一般大學的角度考量，對於轉型中的師範校院有欠公允。由於師範校院面臨到轉型問題，轉型階段發展尚未完全成熟的情況下即面臨評鑑，無法立即反映出師範校院轉型後的績效

還有畢業生表現的問題，一般來說要徵得雇主意見，可是雇主不一定能夠給予回饋，像教育領域不同於一般企業領域，這個指標設計如果要運用在教育領域，可能需要在重新考慮一下教育領域的生態，可能不適合運用企業界的標準來看（95G1）

從畢業生的出路來看，這些就對一些學校系所就很難去有明確的一個評量的結果出來。可是如果就近三年來看，我不曉得其他系所近三年能拿出什麼品質去給委員看，實習老師，或是還在考教甄、或是當兵？所以近三年到底能夠看出什麼？……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要作一個指標，而且佔的比重滿高的，我覺得這個是一個，事實上可以再作一個斟酌啦（95G3）。

那像師院一個很大的問題，師院最近都在轉型，你知道比方說最近就從師院轉教育大學，那 92-94 年我們就剛好在轉型的過程中，那你現在要來評鑑就會很奇怪，你要來看他轉型後還是轉型前的什麼，比方說你要根據新制給建議，可是問題是人家才經營一年，等於就是說你在評鑑一個一年的系，那這個就很奇怪（95G4）。

整個師院都在轉型，加上少子化的問題，師院學生都找不到工作，所以畢業生大概九十年以後，大概這兩三年就會面臨到找不到工作，所以學生畢業找工作就會很困難，那你知道有一項叫「畢業生指標」，如果畢業生指標你看九二到九四，這個是大環境啦，一個師院轉型，一個是大環境碰到少子化的問題，所以你看畢業生這一項就會很困難（95G4）。

(四) 評鑑中心所規劃的評鑑活動在實際運作上可能產生困難

例如在實地訪評中安排一對一的晤談活動，但是要考慮到系所是否能夠有足夠的資源配合

一對一的晤談活動，在實際操作上是有一定的困難，因為你不可能剛好要求老師那天一定要到學校來接受評鑑委員的訪談，大學教授的自主性

是很高的，你就要事先安排教授來學校等候評鑑委員，事實上這個可行性是相當低。(95G1)

(五) 新設立或轉型中的系所無法立即看出其效能與表現

新設立或轉型中的系所問題在於無法於短暫的時間就得到很明確的教學績效與表現，必須經過一段期間的發展與調整，才能進行評鑑工作

特別是這次針對師範院校，我是覺得不公平就是說，剛開始在轉型，美其名是要來協助這些學校順利轉型，但沒有給這些系所充分的資源和機會，對師範體系來講是很不公平，那你一下就來評鑑，是不是會有負面的(95G3)。

我們新成立的所基本上還沒有充分展現的機會去實際操作跟調整。因為新設系所總是會有一些摸索和調整。他必須要達到一定的穩定的程度，來發揮，而不是短短年一之間能夠達到的。所以說課程的發展他必需要經過相當的時間，慢慢的修正或調整。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一下子要看我們最好的表現，基本上是很困難的(95G2)。

六、對高教評鑑中心所規劃的評鑑制度之其他建議或看法

(一) 肯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發展與評鑑功能

應該說他(指高教評鑑中心)也是繼續在發展中，因為一個組織他才成立沒多久，他有在發展一些評鑑的一些這個專業，所以我是覺得說彼此都還是在摸索，我個人是贊成評鑑制度，未來這個是不可避免的，像自我評鑑、外部評鑑，未來是要面對他的(95G2)。

(二) 系所質疑評鑑委員的多元性不足

針對一些跨領域的新興系所而言，會憂慮是否能夠有足夠的跨領域的專業評鑑人員，還是從一般的傳統角度來評鑑一個新興學門，因此評鑑委員的專業度在此受到質疑。

他委員要多一點，能夠從裡面真正能夠讓系所表達他的特質，評鑑中心在劃分領域的時候，可能沒有辦法看到每一個系所的特質，可是現在系所太多元了，那你真正要把每一個系所框在每一個框架裡面，由少數領域的委員來看這麼大的一個領域的系所是有問題的，因此這個部分應該在領域劃分的時候和委

員的選擇應該要有更細緻的規劃。(95G3)

評鑑委員的產生跟我們所的特性是不是符合？是有疑慮的。譬如說，他這個一般的系那樣的一個學門評鑑去挑選的呢？還是針對我們這個所的專業領域比較有瞭解的這些評鑑委員？這個我們就不清楚了。所以說這個可能會涉及到我們評鑑委員的產生的一個機制(95G2)，

(三) 第一次評鑑應採取一個推廣性、建議性的方向來執行，而非立即配合進退場機制，對於系所而言，評鑑可能反而造成某種程度的懲罰

基本上一個新設的系所，你是要鼓勵他的發展嘛，給她好的建議，而不是說要作為退場的機制那種(95G2)。

一般來講，至少成立三年以內的系所原則上也應免評。如果自願接受評鑑的話，即使是認為他不夠好，那你也可以給建議，不要列入說要限期覆評那個記錄，處理方式應該要小心(95G2)。

就是因為你要求的是一個績效責任，另外一個就是自我改善，可是這兩個是矛盾的，就是你要我自我改善，你要我根據校務計畫要我自我改善，然後一方面又要有一個規準，你把我分三級嘛，所以在這個之下我覺得這兩個是很難並存的，我覺得是後面你幾乎所有整個評鑑制度的一個問題(95G4)，

可是你加上一個這個東西(指將系所評鑑結果分成三級)，所以你只好想辦法去斤斤計較，想辦法去讓自己變的更好一點，而不是真正的來進行自我評鑑，所以我是覺得就是說你這種只是大家敷衍一番(95G4)。

(四) 評鑑指標的說明應再詳盡，務必讓每一個系所能夠知道評鑑的方向與原則，也盡量使各系所的意見能夠充分地表達

鑑指標可以說是只有少數人在規劃進行，並沒有經過檢驗或是時間的累積來修正，這樣的評鑑指標其實是有待商榷的(95G1)。

整個制度在進行的過程中，過程對於評鑑指標的說明，應該還是要多做解釋，.....，如果可能的話，說明會應該是分校、每個校去做，而不是一群人在市北師那邊，意見很難充分的去表達。所以將來如果是至少可以把相關的評鑑，那種詳細的，至少各校先進行說明然後再做，聽取各校意見，然後再來調整，再來進行(95G2)。

比較可行的作法是先建立一套評鑑指標，這個評鑑指標必須經過各個學門的溝通，再來執行評鑑工作。

譬如說半年去發展那個評鑑指標，去溝通那個評鑑的過程，然後後半年才來真正的進行評鑑工作。當然這是第一次啦，未來有經驗的話可能就會比較好一點，但是我覺得這種事前的溝通工作是非常重要的，(95G2)

(五) 受評系所與評鑑中心之間的回饋機制之建立，應該是一個雙向溝通的管道，讓受評系所能夠充分的表達自己的意見

評鑑過程中，這些受評者的評價，受評者本身的一個意見回饋，我覺得這個機制要建立起來。比如說，甚至說是不是將來對於評鑑委員在評鑑的時候，沒有完全遵守他評鑑的一個守則或規範的話，你（受評者）可以提出來，要求將來他不應該在擔任這個評鑑委員（95G2）。

(六) 評鑑指標過度強調國際化與移植國外經驗，但較少考量本土化發展

另外就是評鑑項目的本土化，評鑑指標的設計或是項目的規劃，應該更符合本土高等教育，而非全盤移植國外指標，以國外的標準來檢驗我國的，確有些不妥（95G1）。

還有就是晤談時間這個地方有點太硬性規定了，因為一般來說我們老師一定都會有這樣的時間，安排給學生來進行課業討論，可是你硬要我們把時間定出來，這個實在沒有必要，我們一定會安排這樣的時間。只是把數字填出來並沒有太大的意義（95G1）。

(七) 評鑑場地規劃的問題：評鑑中心所設計的實地訪評，立意甚佳，但須考慮到是否每個系所都能有足夠的空間和場地來支援相關的評鑑作業

當系所評鑑活動開始時，整個學校都在進行系所評鑑，所有的系所都需要用到場地，你要我們怎麼去規劃出那麼多場地來給訪視委員休息、放資料，實在是很困難（95G1）。

那以評鑑委員來看，我就笑說那 2 天的行程，2 天要看什麼？除非他要跟我們一起上課，辦公室就這麼大，File 就這麼幾個，簡報一下，他待 2 天要幹嘛，所以應該是可以彈性調整才對（95G2）。

貳、大學教師對於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看法

一、目前的系所評鑑指標設計無法完全反映出教師的教學品質

(一) 評鑑指標可以反映出部分的教學成果，但無法呈現完整的教學品質全貌

我會覺得本來要呈現一個品質就不太容易，這是一個客觀上的限制。你說品質好，那怎麼樣證明品質好？那就部分言，那他也沒說你一定要達到多少量，你才算夠或是不夠（95T1），

當然他的評鑑指標設計是能夠反映出老師的教學品質。是不是能夠「完全」（加重語氣）反應，那還是有一些討論的空間（95T2）

比方說，我們在訂那個教學計畫這學期的時候，上面就特別明定，就說我們這學期的教學目標為何？然後上第一堂課就跟學生講清楚，我們這學期要達到什麼什麼目標，那學生就充分瞭解，那類似像這種過程當然可以改善教學品質，大部分是應該可以反映出來（95T2）。

(二) 指標著重量化「數據」呈現，忽略隱性的「質性」資料

我覺得在他的指標來說，還是比較著重呈現一個比較量的呈現。就是他問到各方面的表現，那可能對於要呈獻我們的成果，量是一個最直接的呈現，最容易看到的東西。因為質的東西你很難呈現，所以在他的效標裡面，有關於課程教學的部分，很容易讓我們的回答著重在量的部分（95T1）。

因為你可以看到我們開了什麼課，這些課有沒有符合我們的目標，從這些「表面效度」來看，是可以看的到一些東西，但是實質內容的一些部分，或許不盡然能夠充分反映出來（95T1）。

尤其是情意方面品質的呈現難以運用量化指標來表示，且檔案保存也有一定的困難度

比較有疑問的大概就是師生的那個感情或輔導（意指師生互動），這部分若是光看那個書面資料大概也沒辦法瞭解，比方說，這個 case，一個家暴或是一個學生學習困難，我們花很多時間來去輔導，然後電話的一個溝通，這部分如果假設這個老師平常沒有把這個檔案建立起來，只是說他是為了輔導而不是為了建立資料的話，那這一部份可能就沒辦法看到他這個師生之間的互動情況

(95T2)。

我們也有列 office hour，大部分的星期一如果沒有出差也會請學生來做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輔導工作，不限於那個 office hour。像禮拜六禮拜天我們也是打電話聯繫啊，或者是帶學生出去校外教學等等，這一部份，我的意思是說老師他也沒有特別的說，要出去拍個照存檔，所以不可能完全有檔案(95T2)。

二、目前的系所評鑑指標設計尚無法完全出教師的研究品質

指標雖可反應教師的研究品質，但過度偏重理工領域，對教育領域尤其不利

當然這個指標是大部分可以反映老師的研究品質，但是對師範院校那種著重教學，那個我覺得是不利的，不利甚至這個對理工方面是比較有利的，對人文啦，我們教育是不利的(95T2)。

當然如果是純粹量化來講，所謂研究品質是聚焦在量很多呢？還是說他寫了一本是國內本土化、有創新的，完全是國內本土化的東西，只是他沒有辦法得到驗證，他沒有國際性的驗證，還不如那個 TSCI 那個很小的，小到非常瑣碎的，所以這個是對教育大學是一個比較不利的(95T2)。

三、系所評鑑的指標設計與教師的課程與教學設計之關連性有待加強

指標設計未考量到學術與教學能否相符一致的實際情況，以師範校院為例，尤其是教師若是專注於師資培育領域，與其研究領域幾乎不能相符

比方說，這個「你的教學科目和學術領域是否相符？」那麼我們教育大學幾乎都有很多要去兼師培課程，那我們都知道這個國小師培課程，他都是包班制，那這一部份可能就跟你的研究領域，你的專門的研究領域不是很相符，那我們去教是因為我們以前就在國小，中小學教過書，比較有經驗。所以說像這種設計，當然適合所謂的「研究型大學」，那這個對我們教學型大學，這個就……（不贊同的語氣），你看我們一個很重要的辦學宗旨，就是培養國小老師，結果又要研究又要師資培育，這個可能某一部份他沒辦法，所以你說那個問題，我是覺得會影響(95T2)

四、系所評鑑的指標設計過度偏重國際化取向，可能對教師之研究取向產生影響

比方說「參與國際學術」這個是很重要的指標，這個當然會影響將來要轉向，等於是說我們都不能集中在一些國內的學會的參與，是要走到國外去（95T2）。

比如說「產、官研究計畫的合作」，那產就是企業界嘛，官就是政府嘛，所以我們看到這個指標之後，那院長啊、系主任啊，當然就會要求說，多多跟外界、企業界合作的一個專案，或者是跟縣市政府、教育部爭取一點經費，那這個指標我們就會得分很高，那當然研究的精力、時間，就會蠻多投入在那裡，所以是會影響的（95T2）。

五、系所評鑑的指標設計與教師的教學內容與調整之關連性

（一）系所評鑑制度的實行及指標設計，基於學術自主的前提下，對於教師的教學內容呈現並不會造成影響

對我而言，我所斟酌的是我今天要上什麼內容，這樣的內容要用什麼方式呈現才是最好，我考量的是這個，而不在於他要不要來評鑑我，是不是有用ppt、是不是有用其他的多媒體，因為我覺得這些都不是重點，因為重點是我要把教學作最好的呈現，不管他今天是不是要來評鑑，不管他是不是要考核我的教學方法（95T1）

實際上他的教學內容是不會受到箝制的，我覺得那個自主還是夠的。你說會不會「箝制」，我覺得大概還不會，我是覺得這個（指系所評鑑）他只是一個理想、一個流程，那我們要怎麼去作？那每一個老師的專業自主部分還滿強的，雖然是教學專業自主，但是教學設計還是要有目標啊、評鑑啊，事實上那個流程是不影響的。自主性這個部分還是有的（95T2）。

（二）評鑑指標對於教學方式與技術方面的影響在於，使教師重新思考教學策略的運用，由此觀之，評鑑具有正向積極的改善教學功能

反而會讓老師去思考多樣化的教學策略，比方說，電腦輔助教學、校外教學或者是請有經驗的中小學校長來演講，那老師就會去思考，那就比較不會像以前一樣，就只有上課，就是講授式的教學。教學方法比較多樣（95T2）。

六、對高教中心所規劃進行的評鑑制度的其他的建議或看法

(一) 教師持正面態度肯定並面對高等教育評鑑

我肯定評鑑是要作的，我也知道評鑑要作的完美很困難，但是如果真能看到，或是評鑑委員能夠給系所一些具體建議，那或是說至少他是一個督促力量，當你在寫這些指標時，才會發現我們還有哪些不足或是知所警惕（95T1）。

(二) 系所指標設計宜考慮師範校院目前面臨到的社會現象，例如少子化問題

譬如說畢業生的就業率，這個對師範院校也是……你用就業率來評或退場機制，這不是說我們這邊教學品質或是辦學不力的問題，那是整個人口減少，讓那個缺本來就已經沒有了啊，所以你說這個部分，你說用就業率來評斷，那這個是（苦笑），我覺得有一點有失公允（95T2）。

(三) 評鑑制度與進退場機制不宜作結合

我們在想說評鑑到底是要來輔導還是說挖掘他裡面的一些可能改善的一些，還是只是說我就是讓你退場，那這個就是可能要值得再釐清那個目的，還是只是說這個退場，我評鑑不好我就得退場（95T2）。

我評鑑不好我就得退場，那這個我想應該是教育部受到當時那個大學成長的數目數量太快，那個政策他施政方向都太受政治力的影響，所以現在等於說是這個評鑑有偏重說是「手段」不太有一些所謂評鑑的目的或是功能，反正我就是讓你整併，數量減少（95T2）。

(四) 對於系所評鑑的流程安排，可以再更進一步詳細規劃，重新思考實地訪評所帶來的功效以及其限制的因素為何。

譬如說去現場觀看教學，你短短的兩天，你看到的可能是部分的老師，那這個部分就要來斷定教學現場的環節，可能就懷疑是不是就足以具有代表性，是不是就能代表整個系的教學成效跟品質，如果說時間能夠長一點、看的能夠多一點，或許可以比較完整一些（95T1）。

第五節 綜合討論

本節根據第一節至第三節的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以及第四節訪談研究結果的分析，並參照相關文獻，對於：壹、大學教師對學術自由意涵之看法；貳、現行高教評鑑的規劃與實施現況；參、高教評鑑可能對學術自由產生的影響，以及肆、發展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與學術自由間的平衡策略，討論如下：

壹、大學教師對於我國學術自由意涵的看法

從調查問卷之結果統計發現，大學教師的意見傾向屬中度以上，且不同服務年資、不同職務、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以及不同任教學院皆普遍存在顯著差異。大多數填答者接將看法集中於研究自由、教學自由與機構自主，而較少考慮到學習自由，推論其原因，亦可能由於教師們對於學術自由的觀念較為狹隘或過於薄弱所致。而此次研究對象主要集中於師範校院、藝術及體育類科的學校。此項結論，亦未能貿然推論至一般公私立大學教師之看法。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對我國學術自由之意見分析在「研究自由」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服務年資五到十年高於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另，服務年資十一到二十年高於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原因可能在於服務年資十一到二十年之教師，可能面臨爭取長期聘任職務有關，學術研究的創發為此階段之重要任務，因此對於「研究自由」的意見傾向情形較服務年資最淺以及服務年資最深的填答者來的高。

貳、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規劃與實施現況

綜合訪談研究之結果，分別針對大學教師和系所主管，各歸納出下列各項主要研究發現：

首先針對系所主管之部分歸納結果如下：

- 一、面對 95 年度首度實施系所評鑑，各系所對前置作業的準備時間充足與否，隨著系所成立時間的長短，呈現不一樣的看法

主要是對於新成立的系所，由於檔案資料累積的數量不多，或是教職員生的人數較少，因此在準備時也較為容易。此外對於成立已經有一段時間的系所，由於檔案資料累積一定程度，因此在準備時，相對的必須花較多的時間來進行前置作業。

二、系所在進行自我評鑑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或執行上的困難

主要的問題或是執行上的困難包括：系所過度強調外部評鑑的重要性，而喪失評鑑的自我改善之功能、系所對於評鑑中心所規劃設計的評鑑指標內容敘述不甚瞭解，以及對於新成立的系所某些評鑑指標值得重新商榷。

三、系所對於目前的評鑑制度設計與規劃來檢驗辦學品質之看法

系所主管主要的看法包括：評鑑設計加入了訪談與觀察方法，較能反映出系所實際的運作現況、以及對於新成立的系所而言，尚處於探索與發展階段，無法於短時間內即反應某種程度的辦學品質與績效。

四、系所評鑑制度是否能完整反映出系所的辦學品質尚有疑慮

主要是系所主管對於人為因素的疑慮，造成系所憂心評鑑委員是否真能反應系所的品质，以及系所主管認為評鑑無法呈現真實的系所運作情況，可能在於評鑑與進退場機制等策略結合，系所擔心受到懲處而不願呈現真實的運作情境。

五、評鑑制度的設計與規劃在執行時所可能面臨到的困境

可能的困境包括：一、評鑑中心所設計的評鑑指標多從系的角度考慮而發展，未考量所的發展情況；二、設計國際化指標時宜參酌各系所不同的生態，而不是全部一味的要求朝向國際化邁進；三、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指標未能考慮到整個師範校院轉型中的生態環境；四、評鑑中心所規劃的評鑑活動，在實際運作上運作的障礙；五、對於新設立或轉型中系所，無法立即判斷其效能與表現。

六、對高教評鑑中心所規劃的評鑑制度之其他建議或看法

主要包括：一、肯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發展與評鑑功能、系所質疑評鑑委員的多元性不足；二、第一次評鑑應採取一個推廣性、建議性的方向來執行，而非立即配合進退場機制；三、對於系所而言，評鑑可能反而

造成某種程度的懲罰；四、評鑑指標的說明應再詳盡，務必讓每一個系所能夠知道評鑑的方向與原則，也盡量使各系所的意見能夠充分地表達；五、受評系所與評鑑中心之間的回饋機制之建立，應該是一個雙向溝通的管道，讓受評系所能夠充分的表達自己的意見；六、評鑑指標過度強調國際化與移植國外經驗，但較少考量本土化發展；七、針對評鑑場地規劃的問題，系所主管反應評鑑中心所設計的實地訪評，立意甚佳，但須考慮到是否每個系所都能有足夠的空間和場地來支援相關的評鑑作業。

此外，大學教師的意見歸納結果如下：

一、目前的系所評鑑指標設計無法完全反映出教師的教學品質

主要原因包括：評鑑指標可以反映出部分的教學成果，但無法呈現完整的教學品質全貌與指標著重「量化」呈現，忽略隱性的「質性」資料。

二、系所評鑑的指標設計與教師的課程與教學設計之關連性有待加強

指標設計未能考量到，學術與教學能否相符一致的實際情況，以師範校院為例，教師若是專注於師資培育領域，與其研究領域幾乎不能相符。

三、系所評鑑的指標設計過度偏重國際化取向，可能對教師之研究取向產生影響

指標設計若是過度偏向國際化取向之設計，可能左右教師的研究方向。例如指標中有「參與國際學術研究」會影響教師轉向重視國際趨勢的發展。

四、系所評鑑的指標設計與教師的教學內容與調整之關連性

主要包括：系所評鑑制度的實行及指標設計，基於學術自主的前提下，對於教師的教學內容呈現並不會造成影響以及評鑑指標對於教學方式與技術方面的影響在於，使教師重新思考教學策略的運用，由此觀之，評鑑具有正向積極的改善教學功能。

五、對高教中心所規劃進行的評鑑制度的其他的建議或看法

主要有以下幾點建議或看法：教師持正面態度肯定並面對高教評鑑、系所指標設計宜考慮師範校院目前面臨到的社會現象，例如少子化問題、

評鑑制度與進退場機制不宜作結合。

參、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可能對學術自由產生的影響

綜合本研究進行問卷調查之結果有下列各項主要發現：

一、高等教育評鑑與教學活動

(一) 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正向影響

從調查問卷之結果發現，大學教師的意見傾向屬中度以上，且不同服務年資、不同職務、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以及不同任教學院皆普遍存在顯著差異。

值得注意的是，服務年資在十一到二十年與服務年資在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皆顯著高於五到十年的填答者，換句話，服務年資較長的教師明顯對於評鑑對教學活動的影響，傾向較為正面看法。推論教學活動對於大學教師產生不一樣的意見傾向，其原因可能與教學資歷的深淺有關，教學資歷較深之大學教師，對於評鑑對教學活動之正向影響的知覺較高，此與在不同職務方面，是教授高於副教授，同樣是教學資歷較深高於教學資歷較淺，可以相互印證。

(二) 高等教育評鑑對教學活動的負向影響

從調查問卷之結果統計歸納發現，大學教師的意見傾向屬中度以上，且不同職務、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以及不同任教學院皆普遍存在顯著差異。而在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則無顯著差異。

此外，不同職務的填答者之意見傾向在「評鑑促使教學活動朝向標準化教學模式進行」、「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與「評鑑實施促使教師偏重研究工作而非教學活動」皆達到顯著差異，此三個選項上，副教授皆顯著高於教授。推論原因可能在於副教授可能面臨爭取長期聘任職務的問題，因此在進行研究工作的同時，又面臨到評鑑的實施，因而產生較高的較高的知覺程度。

而在「評鑑的結果促使教師頻於調整教學內容」選項中，教育學院的填答者，顯著高於藝術學院的填答者。分析可能的原因：在於藝術課程之教學內容較無固定的形式，授課又相當重視個別化教學，又藝術課

程在情意層面所佔比例相當地高，因此也較難調整教學內容。

二、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研究

(一) 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正向影響

從調查問卷之結果統計歸納發現，大學教師的知覺屬中度以上，且不同服務年資、不同職務以及不同任教學院皆普遍存在顯著差異。而在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則無顯著差異。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職務的填答者之意見傾向在「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與「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達到顯著差異，在「評鑑的實施有助於激勵學術研究的產出」選項上，服務年資在十一到二十年以及服務年資在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皆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五到十年的填答者。推論原因可能在於服務年資的深淺，服務年資較高的填答者，認為評鑑對於學術研究工作能有一定的督促性。而在「評鑑的實施有助於學術研究品質的提升」選項上，服務年資在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五到十年的填答者，其原因亦同上。

(二) 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

從調查問卷之結果統計歸納發現，大學教師的知覺屬中度以上，且不同服務年資以及不同職務皆普遍存在顯著差異。而在是否兼任行政職務與不同任教學院則無顯著差異。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職務的填答者，於高教評鑑對學術研究的負向影響之意見傾向只有在「評鑑的實施促使學術研究的考量須兼顧市場價值而非以自身的興趣為取向」選項上，副教授顯著高於助理教授。推論原因可能與服務年資有關，副教授對於學術生產之壓力的感受可能高於年資較淺的助理教授，而鍾蔚文(2004)也指出一味要求學術生產，可能造成鼓勵學者從事較容易較迅速且有回饋的研究。

三、高等教育評鑑與機構自主

(一) 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正向影響

從調查問卷之結果統計歸納發現，大學教師的知覺屬中度以上，且

不同服務年資、不同職務以及不同任教學院皆普遍存在顯著差異。而在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則無顯著差異。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之意見傾向在「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與「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達到顯著。在「評鑑的實施能警惕系所須負起經營成敗責任」選項上，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五到十年的填答者。而在「評鑑能督促系所進行有效率的資源分配」選項上，服務年資十一到二十年的填答者與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皆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五到十年的填答者。

(二) 高等教育評鑑對機構自主的負向影響

從調查問卷之結果統計歸納發現，大學教師的知覺屬中度以上，且不同服務年資、不同職務以及不同任教學院皆普遍存在顯著差異。而在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則無顯著差異。

值得注意的是，在「評鑑的實施使系所感受到大學之間相互競爭與排名的壓力」選項上，服務年資五到十年的填答者與服務年資十一到二十年的填答者皆顯著高於服務年資在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根據文獻推測是可能在於大學教師在升等至教授資格之後，由於受到長期聘任制的保障，故於某種程度上具有高度的自主性，而外界也難以監督工作是否善盡教學職責之可能有關（楊振富譯，2004a）。

再者，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之意見傾向在「評鑑的實施限制了大學系所經營的自主性」與「政府可以將評鑑作為工具來影響大學的發展與方向」兩個選項上達到顯著。此兩選項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皆顯著高於具有行政職務。由此結果觀之，無兼任行政職務之填答者對於評鑑所帶來的機構自主性影響，其意見傾向顯然高於兼任行政職務之填答者。根據文獻探討中王如哲（1998）提到評鑑制度就像考試一樣，也可能產生「評鑑領導教學」的後遺症，在績效責任的要求之下，教師對於教學結果必須負起一定的成敗責任，而教學成果的成功與否，是否能夠建立起指標來衡量，不無疑慮，利用教學來達到一定成效，其實是有很大的問題，關鍵在於教育活動的成效無法如同企業或商業成效立竿見影，因此運用評鑑制度要求教師應負起績效責任，對於教師的教學自由，亦有一定程度干涉，進一步侵犯教師的教學自由，由此觀點或可解釋此現象。

肆、發展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與學術自由之間的平衡策略

綜合本研究進行問卷調查之結果有下列各項主要發現：

一、 全球化學術與本土學術發展之平衡策略

從調查問卷之結果統計歸納發現，大學教師的知覺屬中度以上，且不同服務年資、不同職務、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以及不同任教學院皆普遍存在顯著差異。

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意見傾向在「國際指標僅為參考之用，而非全盤移植與採用」和「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選項上，服務年資五到十年的教師意見傾向顯著高於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之教師，另，服務年資十一到二十年之教師意見傾向顯著高於服務年資二十一年以上之教師。因此推論隨著服務年資越高之教師，對於發展個別化系所特色也越為重視。

在「發展高教評鑑指標必須考慮各個學術領域間的差異性」、「必須儘速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指標」選項上達顯著差異，具有行政職務意見傾向，顯著高於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對照訪談分析之結果，系所主管普遍認為設計國際化指標時宜參酌各系所不同的生態之結論相互謀合。

另外，在「獎勵各大學發展具有國際化特色的學校」選項，藝術學院之教師顯著高於理工與科技學院的填答者。推論其原因可能在於藝術學院與一般普通大學所欲達成的目標與性質不同，主要在於強調培養美育以及個別化之特色，因此產生顯著差異。另外，根據訪談分析之結論亦反映出評鑑指標的設計過度偏向國際化發展，對於某些具有在地性質的系所而言，發展國際化並非必要與絕對趨勢，反扼殺該系所的特質之論點相互呼應。

二、 評鑑結果運用與經費補助之平衡策略

從調查問卷之結果統計歸納發現，大學教師的知覺屬中度以上，且不同服務年資、不同職務、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以及不同任教學院皆普遍存在顯著差異。

在「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選項中，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顯著高於具有行政職務之填答者。而在「評鑑結果不應該公布排名，以免造成大學的惡性競爭」選項方面，具有行政職務顯著高於無兼任職務的填答者。推論其原因主要可能在於兼任行政職務之填答者，對於績效責任壓力的感受，明顯較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為高，因此若是評鑑

結果一旦公布給社會大眾做為參考，行政主管明顯必須承受更多壓力，此與顧忠華（2004）提到的觀點認為，透過評鑑的公開化與透明化比較出高等教育的優劣，並對於「績效不彰」的大學或個別科系形成一種良性壓力，以改善大學的研究品質，另外 Ewell（1996）也提到，績效責任時代，大學教育評鑑報告的運用，不僅能作為提升辦學品質之用途，若能根據作為獎懲標準，將更落實評鑑之成效（引自陳儀綸，2005：21），以上論述皆與研究結果相互契合。

在「評鑑結果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參考」這個選項，理工與科技學院的填答者，顯著高於體育學院與藝術學院的填答者。推論原因可能在於藝術及體育學院之系所性質較為特殊，歐用生認為（2001）制度由量化指標表現出來，不僅忽略了人文因素，也忽視多元文化內容，也許此論點可以解釋某些系所（藝術、體育）對於公開評鑑結果的意見傾向偏低之因素。

三、 市場化導向的產學合作之平衡策略

從調查問卷之結果統計歸納發現，大學教師的知覺屬中度以上，且不同服務年資、不同職務、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以及不同任教學院皆普遍存在顯著差異。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服務年資的填答者之意見在「為避免高等教育走向學術商品化，應斷絕所有的商業行為」選項上達到顯著差異，任職五到十年的填答者高於任職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另，任職二十一年以上的填答者高於任職十一到二十年的填答者。

在「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選項中，具有行政職務之填答者，顯著高於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兼任行政職務者，或許一定的績效壓力，因此填答者可能希望高等教育能回歸純粹的學術研究之工作。在文獻探討中，Kogan 也指出，不管大學教育評鑑如何的變遷，評鑑不會純粹只是學術的一部份，所面臨到的還有來自外界與政治的壓力（引自王保進，1997），文獻探討中也提到由於高等教育經費的來源不再限於政府，企業或其他民間機構的補助，這些捐款人重視的是大學的績效，這與大學機構的自主性未必相容，績效和自主矛盾原因在於：大學的主要捐款人對於經費通常都有指定用途（戴曉霞，2000），因此機構在發展自主性的同時，又必須受限於績效控管，而喪失決策的自主性。在此論述下，不難想像，在「高等教育應放棄績效的考量而純粹以學術研究為發展導向」選項中，所表現出來的，恰好也是具有行政職務的填答者高於無具有行政職務。

值得關注的尚有「高等教育引進商業行為必須同時設有監督機制」選項中，無兼任行政職務者，顯著高於具有行政職務之填答者，而在「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選項中，具有行政職務者，則顯著高於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由於高等教育逐漸面臨經費短缺困境，因此行政主管也許希望藉由產官學合作帶來利基。此與文獻探討中，在市場法則支配之下，各國高等教育機構均轉換成提供學術成品換取市場資金的模式，高教評鑑強化，尤其是在研究評鑑部分，是可以預見的趨勢（伍振鷺，1997）。故高等教育的研究工作在進行時，可能還必須考量到學術產品，是否能夠成功的換取市場資金投注，或是其他贊助者的支持，由此觀之，不難理解具有行政職務在「高等教育作為一個營利機構而從事營利事業是可以被允許的」選項顯著高於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

四、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中應扮演的角色建議

從調查問卷之結果統計歸納發現，大學教師的知覺屬中度以上，且不同服務年資、不同職務，以及是否兼任行政職務皆普遍存在顯著差異。而在不同任教學院中，則無顯著差異。

特別要提出來探討的，在「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選項中，具有行政職務之填答者，顯著高於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究其原因，可能在於兼任行政職務之填答者，對諸多行政事務與系所發展方向具有決定權，而倘若國家介入進行管理高等教育，對於機構自主權自然造成某種程度的傷害。

戴曉霞（2000）指出，大學的主要捐款人，對於經費通常都有指定用途，故而滿足各方利益對於大學機構的經營者而言，成了一個越來越複雜的問題。因此倘若國家試圖以經費補助來左右高等教育經營與發展之發向，對於具有行政職務之主管而言，其體會應較無兼任行政職務之填答者來為深刻，此或可解釋為何在「國家於高等教育事業中，應扮演監督者而非管理者的角色」選項中，具有行政職務之意見傾向顯著高於無兼任行政職務的填答者，